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報告**

## 目錄

	<u>段數</u>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供的第二次報告：緒言	1-44
<b>第 I 部</b>	<b><u>段數</u></b>
<b>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b>	
<b>土地和人口</b>	1
<b>政制概況</b>	
<b>憲制性文件</b>	2-4
<b>政府體制</b>	
<b>政制發展</b>	5-6
<b>行政長官</b>	7-9
<b>行政會議</b>	10-11
<b>立法會</b>	12-15
<b>區議會</b>	16-17
<b>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b>	18-19
<b>行政架構</b>	20-22
<b>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b>	23-28
<b>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b>	
<b>法治</b>	29-30
<b>《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b>	31
<b>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b>	32-3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4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5-36
法律援助	37-40
申訴專員公署	41-45
平等機會委員會	4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7
<b>投訴及調查</b>	
- 警察	48
- 廉政公署	49
- 其他紀律部隊	50-51
<b>資訊及宣傳</b>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2-53
政府刊物	54

第 II 部 段數

**第一條**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1
有關《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範圍的保留條文和聲明	2

**第二條**

人權法案	3
------	---

<b>立法</b>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14
婦女事務委員會	15-24
 <b>第三條</b>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25-27
統籌《婦女公約》實施的事宜	28-29
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30-35
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和數據蒐集	36-38
 <b>第四條</b> 39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40
生育保障	41
 <b>第五條</b>	
香港社會對性別定型的程度	42-43
公眾教育工作	44-48
就媒體中含有色情及性別歧視成分作出管制	49-52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53-103
消除定型和偏見的其他措施	104
 <b>第六條</b>	
販賣婦女及使婦女賣淫	105-112

**第七條**

人權法案	114
立法會和地區組織中的女性	115-117
行政會議內的女議員	118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119
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	120-122
擔任公職的女性	123-124

**第八條**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125-126
-------------	---------

**第九條**

取得和移轉國籍方面的權利	127
《入境條例》	128

**第十條**

現況概覽	129-145
重要發展摘要	146-152

## **第十一條**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及其理由	153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154-160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161-171
處理性別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172
處理懷孕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173-174
處理年齡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175-178
婦女與貧窮	179-181
就業專責小組	182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服務	183-185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展翅計劃	186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87
再培訓計劃	188-190
保障外來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191-202
幼兒照顧設施	203-206
護老者支援服務	207-211
同值同酬	212-214

## **第十二條**

香港婦女的健康狀況	215-228
獲得醫療護理的機會	229-232
醫療護理資源	233-234

醫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235-237
為有特別醫護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	238-248
<b>第十三條</b>	
社會保障	249-267
家庭福利：免稅額	26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69-270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	271-281
單親家長	282-284
殘疾婦女	285-291
少數族裔婦女	292-297
貸款、抵押和信貸	298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299-302
<b>第十四條</b>	303
原居民在香港的定義	304
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	305-309
鄉村選舉	310-312
<b>第十五條</b>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款	313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314-320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321
獄中的女犯人	322-324

## 第十六條

有關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	325-327
追討贍養費	328-333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334-336

## 附錄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C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重要司法決定
- D 統計處按性別分類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 E 男女生輟學率的統計數字  
(1997 至 98 年度到 2001 至 02 年度)
- F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2002 至 03 年度)
- G 2001 至 02 年度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 H 按修讀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
  - I (i) 按學科類別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
  - (ii) 按學科類別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生課程畢業生人數
- J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

(2001 至 02 年度)

- K** 2001 年女教師與男教師的比率
- L** 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學人員數目
- M**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在 2002 年第二季的 12 個月前曾使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數目
- N**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O**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P** 按教育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Q**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R** 以主要職業類別劃分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S**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緒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婦女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2. 香港特區就實施《婦女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於 1998 年 8 月納入中國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2 月審議這份報告。

### 第二次報告

3. 根據《婦女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中國政府須就《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提交第二次報告。報告分為兩部分。第 I 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提供香港特區的背景資料；第 II 部則提供與《婦女公約》每一項條文有關的具體資料。

4. 在擬備第二次報告前，香港特區政府曾廣泛諮詢市民，並收到多個團體(包括本地婦女團體)的意見。他們的多項觀點已納入報告內。

5. 自香港特區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政府採取了多項行政和法律措施，提升本港婦女的地位。本緒言會重點介紹某些較重要的措施，較全面地陳述本港婦女的地位和福祉。本報告第 II 部會闡述有關詳情和其他措施。

## 本港婦女的概況

6. 香港是一個自由和充滿活力的城市，為婦女提供很多機會發揮潛能。這點從她們對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貢獻日增可見一斑。許多女性在所屬範疇均是傑出的領袖。就以香港特區政府來說，律政司司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均是女性。立法會及其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都由女議員擔任，眾位女議員也是議會內最活躍和最有說服力的一羣。香港的申訴專員也是一位女性。在香港具有影響力的輿論領袖中，也不乏女性。在私營機構方面，女企業家的數目不斷增加，擔任高層管理和專業職位的女性也越來越多。

7. 本港女性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sup>1</sup>，已由 1997 年年中的 50.1% 增至 2002 年年底的 51.5%<sup>2</sup>。2002 年，本港的勞動人口有 44%(150 萬人)為女性。過去四年，儘管經濟不景氣，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仍由 1997 年的 47.9% 上升至 2002 年的 52%。此外，婦女也參與無酬工作(尤以照顧家庭和參加志願服務為然)，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女性享有與男性同工同酬的待遇，懷孕僱員有權享有產假、產假薪酬、僱傭保障和健康保障。在公務員隊伍中，女性佔了三分一以上，而最高層職位(即首長級職位)則有 24% 由女性擔任。此外，越來越多婦女加入一些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行業，例如醫療、工程和法律行業等。

8. 第一次報告已提到，香港在 1978 年推行九年免費普及基本教育，讓男女童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近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中，逾半數為女性。在大學修讀專業科目，以及修讀政府資助研究生課程的女性人數，也不斷上升。在 2000 至

---

<sup>1</sup>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02 年年底約有 237 000 人

<sup>2</sup> 臨時數字

01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中，女性佔 54%；而研究生課程的畢業生中，女性佔 47%。

9. 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儘管本港的婦女在多方面已取得進展，但社會上仍有影響婦女發展的障礙。香港與不少其他經濟體系一樣，在邁向全球一體化和發展知識為本社會的過程中，正面臨經濟轉型的挑戰。雖然女性的失業率<sup>3</sup>(2002 年為 6.8%)一般低於男性(同期為 8.4%)，但許多中年婦女(尤其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在求職、重投勞動市場或尋求持續進修的機會時，都遇到不少困難。目前有較多婦女從事低薪工作或擔任散工。我們明白有需要提升這些婦女的技能，使她們能夠全面參與經濟活動，發揮潛能。我們也注意到與男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比較，婦女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2001 年的 83%下降至 2002 年的 79%。這情況可能反映男女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因此，我們實有需要增強草根階層婦女的能力。

10. 如能針對問題的根源，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應可進一步提高婦女的地位。雖然傳統的觀念正在轉變，但社會上對於兩性的角色、價值觀、形象和能力仍存有不少成見和誤解，妨礙婦女盡展所長。要消除這些誤解和成見，不能一蹴而就，必須不斷推行公眾教育，才會收到成效。

### 立法保障婦女和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第一次報告已提到，《性別歧視條例》(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全面生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根據該條例，在僱傭和教育等指定範疇，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均屬違法。條例又把性騷擾和各種歧視性的做法，包括刊登帶有歧視

---

<sup>3</sup> 外籍家庭傭工不計算在內

成分的廣告，列作違法。條例規定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這個獨立法定機構(其主席及委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消除性別歧視和促進兩性機會平等。

12. 平機會的工作包括處理投訴、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以期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該會又為主要機構和市民大眾籌辦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條例的訓練課程、講座和研討會，並以平等機會的觀念檢討現行制度和政策。為了更有效地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平機會又與有關各方合作進行研究和宣傳。舉例來說，為提升婦女的能力，消除婦女在使用電腦方面的障礙，使她們在知識型經濟中全面參與，平機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婦女在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接受相關訓練時所遇到的問題，並與資訊科技界緊密合作。

13. 平機會在促進男女平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而政府亦十分重視其工作。平機會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政府每年向平機會撥款超過 8,000 萬港元(即 1,026 萬美元)，以確保平機會能維持有效的運作。平機會的工作包括進行策略性的訴訟，以回應個別人士的申訴、完善制度，以及建立有關的法律原則。此外，平機會亦可藉着進行策略性的訴訟，加深市民對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認識。作為反歧視的監察組織，平機會享有高度的獨立自主權，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甚至提出訴訟，而其中一個為人熟知的例子，就是有關中學學位分配制度的訴訟。該宗法庭案件的詳情載於附錄 C。

14. 過去四年，政府修訂多項法例，進一步保障婦女的福祉。《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通過，授權執法機構抽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以打擊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證據條例》經修訂後，廢除了性罪行案件中對受害人(主要是婦女)不利的佐證規則。為解決在刑事訴訟，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內強姦案件中(大部分受

害人是婦女)不能指控配偶的問題，當局制訂《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配偶有資格和須在強制的情況下，在某些刑事訴訟中作證。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2002 年，當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違法行為，這項修訂的受惠者，相信主要是婦女。

### **婦女事務委員會**

15. 為了進一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 2001 年 1 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高層中央機制，專責向政府建議長遠目標和策略，促使婦女盡展所長，並從更全面着眼，更有效地照顧婦女的需要和處理她們關注的問題。委員會每年經費約為 2,000 萬港元(256 萬美元)，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婦女事務組協助推展工作。

16.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成使命，委員會定出三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在制訂政策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關注的問題，即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以及公眾教育。政府一直與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婦女盡展潛能和消除性別成見。

### **促進婦女的發展：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

#### **性別觀點主流化**

17. 要締造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社會必須對婦女的需要和她們關注的問題保持敏銳的觸角。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在法例、政策或計劃中納入性別觀點，即是說將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確立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的基本部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旨在確保兩性可以公平合理

地取得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18. 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對婦女的福祉有重大影響，因此，在制訂或檢討公共政策、計劃和法例時，應當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我們相信，如果在制訂和檢討政策的過程中能顧及性別觀點，定能作出更好的決定。婦女事務委員會已經擬訂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曾在數個政策範疇試行，現正加以改良。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會逐步把清單應用於更多政策範疇。

19. 蒐集和整理性別分類數據，對進行性別分析工作，以及在決策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均有莫大幫助。由 2001 年起，政府統計處編製了兩份關於本港男女主要統計資料的年報。為了深入了解婦女在各方面所作的貢獻(包括照顧家庭和擔任無酬的義務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1 至 02 年度進行了一項關於女性和男性時間運用模式的調查；在 2002 年又進行了另一項調查，以了解婦女在商業及非政府機構內任職的情況。

20. 為了幫助政府人員在制定政策、立法和執行階段納入婦女的觀點，我們為公務員舉辦了性別課題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性別問題的認識。在決策過程中提高性別觸覺，目的是要確保女性和男性可以共享社會的資源和機會，並從中受惠。

### 增強婦女能力

21. 讓婦女參與社會的決策過程，是增強婦女能力的重要一環。政府各諮詢和法定組織<sup>4</sup> 在香港的管治架構中佔一重要

---

<sup>4</sup> 目前香港大約有 600 個諮詢和法定組織，就影響香港民生的廣泛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或履行公共職能。政府委任具有專長、經驗和對公職有興趣的市民加入這些組織。

席位；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讓更多婦女參與這些組織。此舉可讓當局在決策的過程中，充分聽取和考慮婦女的意見及觀點。我們已要求政府各局和部門在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時考慮男女的比例。各局和部門應採取積極措施，廣為物色和栽培有能力又樂意貢獻社會的婦女。我們正努力在經常供選作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選資料庫中，加入更多有才幹的女性，供當局揀選。

22. 婦女事務委員會積極鼓勵和推動社會各界實施增強婦女能力的優良措施。在支持發展新的服務模式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鼓勵婦女自力更生和互相幫助，不要倚賴援助。

23. 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增強婦女人能力涉及兩個層面：婦女要提升個人的能力；社會則要營造有利的環境，讓婦女盡展所長。委員會致力協助本港婦女作出知情的選擇，同時幫助她們發展潛能，迎接未來的挑戰。委員會希望通過增強婦女人能力，讓她們更全面地參與社會。

### 公眾教育

24. 我們必須致力改變社會人士對婦女的固有觀念、角色定型和成見，否則，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廣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增強婦女人能力措施，便不能奏效。為解決上述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了一個大型的傳媒宣傳計劃，並舉辦研討會，以喚起公眾對性別問題的關注和減少對性別作出定型。

### 為婦女提供的服務

25. 現時社會設有各類服務，包括健康、教育、就業和福利等服務，以照顧婦女的不同需要。在健康服務方面，政府醫護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

療照顧。由於公共醫療服務十分普及，而且質素很高，香港婦女的健康狀況不斷改善。女性的預期壽命<sup>5</sup>已由 1997 年的 83.2 歲增至 2002 年的 84.7 歲，同期男性的預期壽命則由 77.2 歲增至 78.7 歲。這些數字比起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也毫不遜色。2002 年，每 10 萬名嬰兒出生只有 4.2 名產婦死亡<sup>5</sup>，這個比率是世界最低之一。

26. 政府每年都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男女童都要接受九年免費的強迫基礎教育。政府也為有志提升技能、增進知識和加強就業能力的婦女提供持續進修和再培訓的機會。在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中，婦女佔大多數。此外，我們還設有就業服務，協助有意求職的婦女。當局向市民提供資訊科技訓練和公用電腦，並將婦女列為重要對象，使她們能享受數碼時代的成果。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婦女，社會設有安全網，照顧她們的基本需要。

#### 與就業有關的服務

27. 全球一體化、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中國入世，以及與華南經濟日漸融合，令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這些發展不但會對香港社會造成深遠影響，而且為香港的婦女帶來種種挑戰和機遇。我們知道失業婦女在求職和提升技能時遇到困難。在職婦女需要兼顧家庭和工作，承受雙重壓力。也有一些婦女身處困境，需要支援，使她們懂得如何幫助自己。

28.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婦女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便她們能夠把握數碼世界所帶來的新機遇。由 2000 年起，政府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婦女對資訊科技的認知，並增強她們使用資訊科技的信心和能力。有關措施包括為婦女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讓她們能夠

---

<sup>5</sup> 在此列出的 2002 年男女預期壽命和產婦死亡率是暫時數字。

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技能，以及在全港多個利便地點，設置 5 000 多台已接駁互聯網的電腦工作站。在 2002 / 03 財政年度，政府正動用 6.77 億港元（8,700 萬美元）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推動各界應用資訊科技。

29. 政府在向婦女提供培訓和再培訓機會方面也不遺餘力。過去兩年，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提供逾 10 萬個培訓名額，其中約四分三的學員是婦女。有關課程包括職業技能課程、文職課程、電腦應用及行業語文課程，有助提高香港婦女的就業能力。

30. 政府又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協助女性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這些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有關培訓或再培訓的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以及在有增長潛力的行業開拓就業機會。

31. 對於處境較為不幸的婦女，目前有各類服務和援助，幫助她們克服逆境，融入社會。

#### 為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32. 家庭暴力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福利署通過協調不同的專業服務、推行公眾教育、統籌社區資源、及早識別和介入等工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2001 年，該署將兩個工作小組合併，成為跨部門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便更妥善地處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問題。政府對這些暴力問題採取“零度容忍”的態度，並已增撥資源，為受害人(大多是婦女)提供服務。

33. 為了更有效地提供服務，政府已在三間為家庭暴力受害婦女而設的庇護中心，以及在社會福利署轄下專責處理虐兒個案、虐待配偶個案和兒童撫養權紛爭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增加社工人手。為了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加強支援，政府於2002年增設了一間庇護中心。房屋委員會又於2001年11月放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正在辦理離婚手續、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離開婚姻居所，以及確實面對迫切住屋問題的受虐待配偶，也可以申請。

34. 一間非政府機構得到政府支持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已着手試辦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為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電話熱線、24小時外展和護送服務、危機介入、輔導、治療小組、身體檢查預約、法律服務等。

35. 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非政府機構也創辦了施虐者輔導服務，包括展開小組工作和設立男士熱線，以根治問題。

#### 為單親家長提供的服務

36. 對於單親家長的福利，政府至為關注。在2002年12月底，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接受政府經濟援助的單親家長中，有80%為婦女。除經濟援助外，很多單親家長還需要其他形式的支援和協助，但卻往往不願求助。為免這個羣體在社會上被孤立，社會福利署在2002年3月推出“欣葵計劃”，幫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融入社會，並鼓勵他們就業。截至2002年12月，共有2397名單親家長參與這項計劃。

37. 除“欣葵計劃”外，政府也加強了對單親家長的支援，改以更積極進取的方式提供服務，包括主動接觸有關的家庭、為他們尋找合適的支援服務(例如就業服務、幼兒服務等)，以及在他們之間建立支援網絡。此外，政府又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五間單親中心，向有需要的單親家長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和支援。這些中心集中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服務，協助單親家

長克服單親生活引起的問題、重建對抗逆境的能力、建立社區支援互助網絡、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有關服務包括家長教育、壓力管理、家庭教育、幼兒照顧訓練和督導、與工作有關的服務、支援小組，以及向有需要的單親家長提供外展服務，藉以及早介入處理。

#### 為新來港定居婦女提供的服務

38. 為配合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婦女的需要，香港政府一直擔任統籌角色，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她們早日順利融入社會。政府已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就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制訂政策指引。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服務，幫助內地來港定居的婦女減少適應問題，並提高她們的自立能力。有關服務包括就業指導、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啟導活動、語言學習班、家庭及家長教育計劃、輔導和轉介服務等。政府定期進行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調查，藉此確定他們的服務需求，又推行社區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

39. 2001 年 2 月，政府增設了四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使這類中心的總數達到八間，藉以加強為新來港定居婦女提供的支援服務。這些中心着重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和加強支援網絡。此外，政府也出版介紹各類服務資料的指南，使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以在有需要時使用這些服務。自 1997 年以來，政府已設立兩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切合他們需要的綜合就業服務。當局又放寬了申請公屋的居港年期限制，以協助新來港定居婦女解決因家庭突然發生轉變而產生的住屋問題。

###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

40.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讓他們全面投入社會。為促使殘疾婦女全面投入社會，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自 1996 年起生效的《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進入處所通道、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及體育組織等範疇免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41.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殘疾婦女提供的康復服務包括殘疾預防和評估、醫療康復服務、學前訓練、融合和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和社會康復服務。政府現正積極提倡“傷健一家”，藉以喚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使他們得到社會的接納。在提倡自力更生方面，政府通過自助求職綜合服務、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等各項新措施，積極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此外，政府又與僱主合作提供在職培訓機會，並以種子基金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撥款開設小型企業，聘請殘疾人士工作。政府又為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認知計劃和相關的培訓課程。

### 與市民通力合作為婦女謀福祉

42. 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在促進本港婦女權益方面貢獻良多，特區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除予以肯定外，更深表讚許。我們會致力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齊心合力為本港的婦女謀福祉。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就已選定的優先工作制定協作模式，以更有系統的方法推展工作。

43. 為了促進社區團體、私人機構和政府之間的合作，當局於 2002 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藉此建立社會資本，締造一個關懷互愛，團結互助的社會。這個基金屬於種子基金，支持社區團體(包括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及私人機構發起的計

劃。基金鼓勵從下而上的動力，資助地區或全港計劃，來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從而達到基金的目標。

44. 幾十年來，本港婦女的情況已大有改善，但需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尤其是面對全球一體化和“新經濟”的出現，我們更要加倍努力。香港特區政府會全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實現這些目標。

## **第 I 部分**

#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 土地和人口

###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

性別	1987年 年中 (百萬)	1992年 年中 (百萬)	1999年 年中 (百萬)	2000年 年中 (百萬)	2000年 年底 (百萬)	2001年 年中 (百萬)	2001年 年底 (百萬)	2002年 年中 (百萬)	2002年 年底 <sup>#</sup> (百萬)
男	2.9	2.9	3.3	3.3	3.3	3.3	3.3	3.3	3.3
女	2.7	2.9	3.3	3.4	3.4	3.4	3.5	3.5	3.5
總計	5.6	5.8	6.6	6.7	6.7	6.7	6.8	6.8	6.8

# 臨時數字

##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年齡	性別	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1987年 年中	1992年 年中	1999年 年中	2000年 年中	2000年 年底	2001年 年中	2001年 年底	2002年 年中	2002年 年底 <sup>#</sup>
15 歲 以下	男	11.7	10.6	9.1	8.8	8.6	8.5	8.4	8.3	8.2
	女	10.8	9.9	8.4	8.2	8.0	7.9	7.9	7.8	7.7
15 至 18 歲	男	3.3	2.9	2.9	2.9	2.8	2.7	2.7	2.6	2.6
	女	3.0	2.7	2.7	2.7	2.6	2.6	2.5	2.5	2.5
(0 至 18 歲)	男	15.0	13.5	11.9	11.6	11.4	11.2	11.1	11.0	10.8
	女	13.8	12.6	11.1	10.8	10.6	10.5	10.4	10.3	10.2
19 至 64 歲	男	33.1	33.3	32.5	32.5	32.5	32.5	32.5	32.4	32.3
	女	30.2	31.6	33.6	34.1	34.4	34.6	34.8	34.9	35.0
65 歲 及 以上	男	3.4	4.0	4.9	5.0	5.1	5.2	5.2	5.3	5.4
	女	4.5	5.0	5.8	5.9	6.0	6.0	6.1	6.2	6.3
所有 年齡 組別	男	51.4	50.8	49.4	49.2	49.0	48.9	48.8	48.6	48.5 <sup>1</sup>
	女	48.6	49.2	50.6	50.8	51.0	51.1	51.2	51.4	51.5

# 臨時數字

<sup>1</sup> 自 2000 年 8 月起，本港以“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過去則採用“廣義時點”的方法 — 在某個參考時點計及所有香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和訪客，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我們以此為根據，修訂了 1996 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的人口)<sup>2</sup>

	教育程度				百分率					
	1986 年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2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未入學/ 幼稚園	7.0	21.6	7.1	18.5	5.1	13.8	4.6	12.0	3.4	10.2
小學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20.4	20.6	20.7	21.3
中學或以 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75.0	67.4	75.9	6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sup>3</sup>：1984 年：85.7%；1996 年：90.4%；  
 2000 年：92.4%；2001 年：92.7%；  
 2002 年：93.0%

(e) 按常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喑啞人士)百分率

常用語言/方言	百分率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sup>4</sup>
廣東話	88.7	88.7	89.2
普通話	1.1	1.1	0.9
其他中國方言	7.1	5.8	5.5
英語	2.2	3.1	3.2
其他	1.0	1.3	1.2
	100.0	100.0	100.0

<sup>2</sup> 1991 年及 2000 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人口普查；1986 年及 1996 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而 2002 年的數字則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3</sup>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4</sup> 我們現時沒有 2002 年的有關數字。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sup>#</sup></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 口)	12.6	12.3	8.1	7.8	8.1	7.2	7.1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 口)	4.8	5.3	5.0	5.0	5.1	5.0	5.0

# 臨時數字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u>性別</u>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sup>#</sup></u>
男	74.2	74.8	77.4	77.7	78.0	78.4	78.7
女	79.7	80.7	83.0	83.2	83.9	84.6	84.7

# 臨時數字

(h) 嬰兒夭折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sup>#</sup></u>
	7.4	4.8	3.2	3.1	3.0	2.6	2.4

# 臨時數字

(i) 產婦死亡率(按每十萬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sup>5</sup></u>	<u>2001年</u>	<u>2002年<sup>#</sup></u>
	4.3	5.5	1.9	2.0	5.6	2.0	4.2

# 臨時數字

<sup>5</sup> 2000年的百分率在表面上有較大的增長是與一些非常低的統計數字有關。在1999年，分別有50,513宗出生和一宗死亡個案。在2000年，有53,720宗出生和三宗死亡個案。在2001年，有49,144宗出生和一宗死亡。而在2002年，則有48,119宗出生和兩宗死亡。

### (j) 生育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sup>6</sup>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15至49歲婦女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29.3	28.1	29.5	26.2

###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u>2001年</u> <sup>7</sup>
男	73.0	74.3	72.8	71.2
女	27.0	25.7	27.2	28.8

### (l) 失業率(%)<sup>8</sup>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1.7	2.0	4.7	6.2	4.9	5.1	7.3

<sup>6</sup> 整體生育率在一九八七至二零零一年間下降，原因很多，包括遲婚、低產次活產情況減慢，高產次活產情況減少，及 經濟不景。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二年的有關數字。

<sup>7</sup> 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二年的有關數字。

<sup>8</sup> 有關數字為該年各季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 (m) 通脹率

###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9</sup>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1999	-4.0
2000	-3.8
2001	-1.6
2002	-3.0

###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2000 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71.0	7.4
1991	77.5	9.2
1992	84.9	9.5
1993	92.1	8.5
1994	98.5	6.9
1995	101.0	2.5
1996	106.9	5.8
1997	113.0	5.7
1998	113.2	0.2
1999	106.6	-5.8
2000	100.0	-6.2
2001	98.6	-1.4
2002	95.9	-2.7

<sup>9</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 4,500 至 65,999 港元之間；以 2002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300 至 62,700 港元。

(n) 1990 至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sup>10</sup>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sup>11</sup>
1990	75,442	106,236
1991	87,151	112,486
1992	102,224	120,358
1993	117,995	128,081
1994	133,252	135,242
1995	141,709	140,352
1996	156,572	146,434
1997	173,669	153,703
1998	165,249	146,009
1999	160,626	150,744
2000	165,362	165,362
2001	163,995	166,241
2002	162,980	169,982

<sup>10</sup> 當局在 2002 年 8 月進行檢討工作後，大幅修訂了有關本地生產總值的一系列數據。在計算按固定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方面，基準年由 1999 年改為 2000 年。

<sup>11</sup> 1990 至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按有關年份的匯率兌換。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0 至 2002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 美元 )	(美元)
1990	13,225	18,623
1991	15,151	19,556
1992	17,623	20,750
1993	19,996	21,705
1994	22,078	22,408
1995	23,019	22,799
1996	24,329	22,754
1997	26,762	23,686
1998	25,253	22,313
1999	24,313	22,818
2000	24,811	24,811
2001	24,386	24,720
2002	24,014	25,045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q) 香港人口的種族結構

2001 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

種族	男性 (萬)	女性 (萬)	男性和女性 (萬)	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
華人	320.2	316.3	636.4	94.9
非華人	8.3	26.1	34.4	5.1
其中包括：				
菲律賓人	0.7	13.5	14.3	2.1
印尼人	0.1	4.9	5.0	0.8
英國人	1.2	0.7	1.9	0.3
印度人	0.9	0.9	1.9	0.3
泰國人	0.1	1.3	1.4	0.2
日本人	0.8	0.7	1.4	0.2
尼泊爾人	0.7	0.5	1.3	0.2
巴基斯坦人	0.7	0.4	1.1	0.2
其他	3.1	3.1	6.1	0.9
總計	328.5	342.3	670.8	100.0

## 政制概況

###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香港特區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對外事務（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

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和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政府體制**

### **政制發展**

5.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制定了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藍圖。《基本法》亦訂明，最終目標是要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6.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例，批

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條設立區議會，並就地方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8. 根據《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由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第二任行政長官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這些委員大部分由不同社區及功能界別選出，代表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基層界別、宗教界、專業界、商界和政界等，令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

9.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行政會議**

10.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則屬例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1.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界公布。行政會議有成員 19 名。《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立法會

12.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成員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13. 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43.57%、56.5% 和 95.53%。現屆(第二屆)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4.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

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區議會

16.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5.82%。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而新界區議會除有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外，更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7.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強化區議會作為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主要顧問的角色和職能，並加強區議會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和設施的事務上的影響力，確保政府能繼續因時制宜，並對市民負責。

##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 根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兩個臨時市政局於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為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改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19. 高等法院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是否合法的問題進行了司法覆核，裁定該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架構**

20.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21. 目前政府總部共有 11 個決策局，每一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只向行政長官負責。
22. 隨着政府推行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1 位決策局局長都不再是公務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為有關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會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另外五位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在新的問責制度下，公務員仍會維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4.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5.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6.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7.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8.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 法治

29.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3 至 28 段)。

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30. 有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在一九九七年)的一次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該條例第 66 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在一九九

七年七月一日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須予修訂，有關修訂純粹是為了保留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以及反映主權的變更。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1.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和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sup>12</sup>。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

---

<sup>12</sup>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4.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5.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sup>13</sup>)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6.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2。

---

<sup>13</sup>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 **法律援助**

37.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師或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 **法律援助署**

38.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此外，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至於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

### **當值律師服務**

39.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亦可為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所載的“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

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則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並以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 法律援助服務局

40.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申訴專員公署

4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sup>14</sup>)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誤。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2. 自《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申訴專員更能有效地履行職務。上述條例使申訴專員成為一個單一法團，具有法定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並有權委聘人員及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她履行職務。而上述條例的修訂部分訂明申訴專員不是政府僱員或代理人，以闡明其獨立身分。

43.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她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她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

<sup>14</sup>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44.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或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她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45.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由於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所以不在專員的權限以內(請參閱下文第 48 和第 49 段)。

### **平等機會委員會**

46.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政府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通用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的形式貯存。為了宣傳和執行規定，條例訂明政府須設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其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

## **投訴及調查**

### **警察**

48.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階層的非官方人士組成，其他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 **廉政公署**

49.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 **其他紀律部隊**

50.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亦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職員和囚犯提供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懲教署職員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51.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入境事務處設有投訴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調查結果、進行覆檢，並於必要時建議所須的跟進行動。市民如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對待或其個案未獲適當處理，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115 章)第 8 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 資訊及宣傳

###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2.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各項人權條約，加深市民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致力加深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53.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部門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和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 **政府刊物**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sup>15</sup>。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草擬。兩局會就這些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

---

<sup>15</sup>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中國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的報告現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香港特區政府須負責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供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的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

## 第 II 部

###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歧視”的定義包括“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兩方面。“直接歧視”是指基於某一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給予該受害人士差於給予另一個在類似情況人士的待遇。“間接歧視”是指雖然對每個人都施加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該項要求或條件卻會對某一類別的人士造成不利的影響。根據條例，這種要求如無理由支持，便會構成“間接”歧視<sup>1</sup>。

###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範圍的保留條文和聲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照香港的獨特情況，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婦女公約》條文載入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婦

---

<sup>1</sup>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對婦女的歧視”定義有關的條文，可參閱第一次報告第2及3段。

女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將《婦女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婦女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婦女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性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其他條文所作的承擔時，須以此為依據。香港特區定期檢討有關保留條文和聲明是否繼續適用。在擬備這份報告時，我們認為需要保留已載入的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

## 第二條

###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人權法案

- 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 1991 年制定，確保男女均可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該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

均具約束力。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不分任何區別，包括無分性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又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基本法》已定明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該等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 立法

### 《性別歧視條例》

4. 《性別歧視條例》於 1995 年 7 月制定，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生效。根據條例第 III 及第 IV 部，在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處置或管理處所、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等指定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均屬違法。此外，條例第 IV 部將性騷擾定為違法，而第 V 部又將施行任何歧視性的做法、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歧視性的廣告定為違法。有關條例的其他詳情，已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5 至 10 段。

5. 《性別歧視條例》自 1996 年 12 月全面實施後，已在法庭經過多次驗證，有關的重要案例載於附錄 C。這些案例證明該條例能有效打擊性別歧視行為。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制定，並在同年 11 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條例保障的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中所列舉的相若。條例保障了負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與《性別歧視條例》一樣，這條條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實施和執行。

## 《殘疾歧視條例》

7. 《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5 年制定，並於 1996 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消除基於人的殘疾而引致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進入處所通道、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及體育組織等範疇的歧視，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社會人士一樣，得享在法律上平等的權利，以及促使社會認同和接受殘疾人士應享有與健全人士同等基本權利的原則。《殘疾歧視條例》沒有規定僱主、發展商、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人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或更佳設施，但卻規定如在相同或並無重大分別的情況下，因殘疾人士身體弱能而使他們受到較其他人為差的待遇，即屬違法。換句話說，《殘疾歧視條例》保障了殘疾人士不受歧視的權利，而非規定全面提供服務來滿足他們的需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女性與殘疾男性享有同等保障。

## 修改法例

8. 政府在 2000 年 6 月修訂《證據條例》，廢除了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使觸犯性罪行的罪犯較易入罪。《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通過，授權執法機構抽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以打擊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配偶有資格和須在強制的情況下，在某些刑事訴訟(包括家庭暴力事件)中作證。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9. 鑑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婚內強姦並未列為刑事罪行表示關注，政府於 2002 年 7 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以保障婦女，在她們不願意的情況下，即使其配偶也不可強行與她們發生性行為。

##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 平機會於 1996 年 5 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每年獲政府撥款超過 8,000 萬港元(1,026 萬美元)，職能包括處理投訴；進行調解；提出具策略性的訴訟；就政策提出建議和進行研究；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以及教育市民。平機會又負責不時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9 年，平機會就上述歧視條例進行檢討，並向政府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其中多項建議獲政府接納。

11. 平機會會負責調查投訴，並盡力為爭議各方進行調解。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10 月底，平機會共接獲 2 021 宗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和 114 宗關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而調解成功的個案分別有 517 宗和 19 宗。

12. 平機會致力促進僱主、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更加了解反歧視條例對其工作間所帶來的影響。自 2001 年 3 月以來，平機會提供了多項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訓練工作坊、因應特定需求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導師培訓課程，以及與香港主要機構合作推行的特別計劃。

13. 平機會對一些導致個人和社羣受到排斥或孤立的制度和架構十分關注。為此，平機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政策進行檢討和研究：平機會定期檢討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政策及其推行情況，分析統計數據以了解趨勢，並與主要機構如政府、社區組織及商業機構會面，以查明和監察一些備受關注的事項。

14. 自香港特區提交第一次報告以來，平機會已就多個不同範疇的政策提出建議，例如：

- (a)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1998 至 1999 年)；

- (b) 就《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提出意見(2000年7月)；
- (c) 就《學會學習 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提出意見(2001年3月)；
- (d) 就《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出意見(2001年3月)；以及
- (e) 就《生命在於運動》體育運動檢討報告書提出意見(2002年8月)。

### **婦女事務委員會**

15. 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立一個政府機構，負責積極提高婦女地位，並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為顯示進一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決心，政府於2001年1月15日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專責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並從全面着眼，有系統地處理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研究和確定婦女的需要。委員會已就香港婦女事務的發展制定了長遠目標和策略，讓婦女盡展所長。此外，委員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婦女的觀點(即性別觀點主流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婦女事務組負責制訂婦女事務的整體政策，並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也獲政府提供充足的撥款，以履行職能。

16.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促進本港婦女發展工作的一項里程碑。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另有21名成員。委

員會已確定本身的使命為“促使香港的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已釐定三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分別是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以及公眾教育。為推行和落實這三項工作，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

17. 為達致最大的成效，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的工作會以“能力提升”為綜合主題，旨在讓社會和個人了解與時並進的需要和認識各種提升能力的機會，同時締造有利的環境。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和計劃，都會環繞這個綜合主題進行。

### 性別觀點主流化

18. 婦女事務委員會視“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之一。性別觀點主流化是在制訂法例、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藉此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19. 為了協助政府公務人員將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項和經驗確立為制訂、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政策和計劃的基本程序，婦女事務委員會訂定了一份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讓政府可以妥善考慮婦女的觀點。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在“第三條”的章節中將有更詳細的介紹。

### 增強婦女能力

20.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尋求方法，協助婦女更好地裝備自己，面對生活各方面的挑戰，以及締造更有利的社會環境，讓婦女得以發揮所長。委員會已就多項有關婦女的服務進行檢視，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婦女能夠得到適切、足夠和優質的服務。在促進發展新的服務模式方面，委員會擔當推動的角色，近期的工作包括：

- (a) 將非政府機構的一些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彙編成書，方便其他機構參照仿效；
- (b) 與社會福利署合作，鼓勵開辦以會員制運作的互助幼兒中心；
- (c) 與本地一個慈善組織合作，推動開設一間社區為本的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綜合健康服務；以及
- (d) 研究其他可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的方法，例如成立合作社。

21.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也有空間讓婦女更全面地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目前，香港政府有約 600 個諮詢和法定組織，就各類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參與這類組織的婦女一向為數較少。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物色和培育有潛質的婦女。政府已接納意見，並正努力使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詳情見第 120 至 122 段。

### 能力提升計劃

22. 除上述各項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外，委員會正研究一項提升能力的學習計劃，協助婦女學習必要的技能，以發展潛能。在構思這項學習計劃的過程中，委員會曾考慮不少婦女團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教育或訓練課程並非完全切合婦女(尤其是家庭主婦)的需要或興趣；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構思計劃和設立機制，使培訓的課程更能配合婦女的發展需要。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這個構思，並可能邀請相關機構參與制訂這項計劃。

## 公眾教育

23. 婦女事務委員會又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提高社會人士對婦女事務的關注，消除性別成見。在 2001 至 02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共舉辦了四個公開論壇和研討會，探討多個婦女議題。委員會又舉辦國際婦女節周年慶祝活動；製作並在電視、電台和巴士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舉辦徵文比賽；製作和播放以提升婦女人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和電台節目；印製和派發海報等。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舉辦“半邊天下 婦女事務研討會”，增進社會各界對婦女課題的認識和引發討論。研討會的開幕儀式由行政長官主持，出席者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內地和海外的性別課題專家，以及約 500 位來自本港各界的社會人士。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24. 婦女事務委員會非常認同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多年來在促進本港婦女權益方面的重要建樹，並對他們的貢獻深表讚許。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聽取這些機構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以及促使委員會與其他組織發揮協同作用，委員會曾舉行多項活動，藉此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委員會又定期探訪本港婦女組織、服務機構和地區團體；委員會也舉辦論壇和研討會，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參加。委員會現正制訂一套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合作的綱領，並就建議模式向他們收集意見。

## 第三條 適當措施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25. 為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香港現已實施多條國際公約及本地法例。除了《婦女公約》之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1976 年便引入香港。該兩條公約規定，締約國須確保男女均有相同權利享有兩條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保證，兩條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2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實現該兩條公約所訂的目的，並通過立法和推行有關政策，以實施兩條公約的規定。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是為了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特區的規定得以在本港法律中實施。該條例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均具約束力。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人人得享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不分任何區別，包括無分性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又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7. 在本港法例方面，正如在上文“第二條”的章節中所述，《性別歧視條例》是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的主要法例，涵蓋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投票資格以及被選的資格等。《殘疾歧視條例》訂定條文，消除基於人的殘疾而引致在僱用、處所提供之教育、進入處所、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

和體育組織等範疇的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則保障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免受歧視。

### 統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的事宜

28. 有些人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表示懷疑。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專責促進婦女發展的中央機制，為促進婦女福祉的工作注入了新動力。目前，香港除了實施不同法例保障婦女，以及由平機會執行法定職責以消除歧視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從全面着眼，就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委員會自 2001 年 1 月成立後，隨即積極投入工作，通過推展三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即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見“第二條”一章)，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促進婦女福祉，取得良好進展。

29.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政府合作無間，推動當局於制訂政策和措施時顧及婦女的觀點及需要。委員會又就廣泛的民生事務向政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包括健康護理服務、為婦女提供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家庭服務、暴力問題、收集及整理性別分類數據、市區重建、香港長遠規劃、體育發展，以及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等。

### 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30.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性別觀點，並且聽取社會不同人士(包括兩性)的意見，可讓政府作出更明智的決定，達致更妥善的管治。因此，委員會向政府陳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而政府也同意在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落實這個概念。

31. 為協助政府人員從性別角度考慮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參照海外的經驗，制訂了一份檢視清單，以協助分析政策有否顧及性別觀點，並評估不同的政策和計劃為兩性所帶來不同的影響。委員會又製備一套資料，讓政府人員了解與性別觀點主流化有關的概念。

32. 檢視清單已在五個公共政策範疇試行，委員會現正修訂該份清單，準備在 2003 年用於數個新政策範疇。此外，為了使更多機構廣泛採用該份清單，委員會已制訂策略和計劃，讓政府部門、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參與當中的工作。

33. 提升政府人員在婦女事務方面的能力，是上述策略的重要一環。為協助政府人員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婦女的觀點，我們已安排公務員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藉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加深他們對性別課題及婦女事務的認識。這類培訓現由大專院校提供，同時也邀請非政府機構人員出席，與公務員分享經驗。至今超過 500 名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香港警務處的人員，以及新入職的政務主任曾參加這類訓練課程。我們打算把訓練計劃擴展至公務員其他職系和職級，並考慮採取措施，有系統地在公務員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34. 婦女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與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的合  
作。委員會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力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  
委員會在擬訂檢視清單的過程中，曾在 2002 年 2 月與非政府機  
構舉行交流會，就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以及如何加強非政府機  
構和學術界在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收集意見和建  
議。委員會將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合作，推展這方面的工  
作。

35. 婦女事務委員會相信就這個課題推行公眾教育，可令市  
民更支持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從而形成一股推動力。委員會  
的長遠目標是整個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一同落實

性別觀點主流化。

## 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和數據蒐集

36. 有些非政府機構曾要求蒐集更多按性別劃分的數據和進行性別分析。政府充分了解到蒐集和整理性別分類的數據，對進行性別分析和對制訂政策時考慮性別因素都很重要。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負責蒐集和整理多項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數字，一些已按性別分類的數據載錄在附錄 D。這些統計數字大部分已於統計處的統計報告內發表，但由於篇幅所限，較仔細的分項數字或未能在報告內盡列。然而，統計處可因應個別數據使用者的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7. 除整理附錄 D 所載的性別分類統計數字外，統計處（自 2001 年起）每年都會編製關於性別統計的綜合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主要統計數字》。年刊內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數字來源廣泛，而且方便參考，反映了香港女性與男性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涵蓋範圍包括人口特徵、教育水平、就業概況、健康狀況、公共事務的參與情況等。

38. 為更深入了解香港婦女各方面的情況，以協助制訂促進婦女福祉的策略，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下列調查和研究：

- (a) 就香港婦女對生活現況滿意程度進行一項電話調查。調查結果已在 2002 年 3 月發表；
- (b) 就香港女性在商業和非政府機構的就業情況進行一項郵遞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已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以及
- (c) 就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進行一項認知和意見調查。調查範圍也包括公眾對一些性別課

題的看法，包括是否需要實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妨礙婦女發展潛能的因素、性別定型問題等。

政府現正就“時間運用”和“妨礙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因素”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結果可望於2003年稍後時間發表。

## 第四條

### 暫行特別措施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39. 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促進婦女的福祉已推行長期措施，包括在政府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通過能力提升以增強婦女人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活動，藉此喚起公眾對性別課題的關注，力求改變性別定型。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比一些暫行措施取得更持久的效果。

###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40. 香港特區明瞭某些特別措施，如旨在使懷孕婦女或某一種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能夠享有平等，或滿足其特別需要，則不應該視為歧視性措施。《性別歧視條例》中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sup>2</sup>，已清楚反映這一點。

---

<sup>2</sup> 關於《性別歧視條例》中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20 段。

## **生育保障**

41. 有關生育保障的措施，載於“第十一條”第 163 至 166 段、第 168 條及第 173 段。

##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香港社會對性別定型的程度

42.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就其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進行了認知及意見調查，以瞭解公眾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程度和對一些性別課題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本港存在性別定型，但情況不算十分嚴重；而大多數受訪者也認為婦女可以盡展所長。調查又發現，性別定型在學術環境中較不明顯，而大約五分一受訪者表示在私人和家庭中存在性別定型，而這種情況在政治方面最為明顯(例如認為男性比女性更瞭解政治)。

43. 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另一項調查又發現，整體而言，兩性在私人商業和非政府機構的就業比例，在香港基本上能維持平衡。不過，就從事的行業類別、擔任的職能範疇和出任的職級而言，兩性之間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別。一些較着重科學或技術方面知識或技能的職能範疇，女性僱員的比例較少。至於高層 / 高級管理職位，只有約四分一由女性擔任，這個比例與西方不少已發展國家相若。

## 公眾教育工作

44. 為推廣《婦女公約》，政府製作了宣傳單張和宣傳品如滑鼠墊、手提紙袋等，派發給市民，增加市民對《婦女公約》的認知。《婦女公約》的條文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也已經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 平等機會委員會

45. 平機會繼續致力推行下列各項公眾教育計劃及措施，提倡男女平等的理念：

- (a) 印製指引及參考資料，在研討會、訓練工作坊等活動上派發；
- (b) 在 2002 年 3 月將平機會的網頁發展為雙語(中、英文)網上資源中心，提供關於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法例的資訊，殘疾人士也完全可以瀏覽；
- (c) 舉行研討會及會議，加深公眾對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例如在 2000 年 11 月舉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研討會，以及在 2001 年 11 月舉行“廿一世紀男女生的教育：學習與性別差異”會議；
- (d) 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9 月，為各政府部門、學校、商業機構、社團和其他有興趣的團體舉辦了 945 次介紹反歧視法例的講座；
- (e) 由 1999 年起，在各區人流較多的商場和遊樂場一共舉辦了 18 次社區巡迴活動，並每年舉行為期一個月的平等機會博覽，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

- (f) 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支援和鼓勵社區團體舉辦推廣平等機會的活動。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10 月底，平機會資助了 103 項社區活動，以推廣兩性平等和促進各界對《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瞭解，資助額超過 130 萬港元(即 166,700 美元)；
- (g) 推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公眾教育：
- 資助學校內的戲劇演出和木偶表演；
  - 特為初中學生製作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電視節目。該節目自 1999 年起在教育電視上持續播放；
  - 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舉辦夏令營；
  - 在 2002 年舉辦一項名為“無定型新人類”的青少年師友計劃，以消除青少年在職業方面的性別定型；
  - 在 2001 和 2002 年舉辦兩次童軍導師發展課程；
  - 舉辦其他外展計劃，包括標語設計、戲劇和辯論比賽。
- (h) 宣傳運動：
- 就防止懷孕歧視、家庭崗位歧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舉辦宣傳運動，包括在香港地下鐵路系統的列車月臺張貼巨型海報；
  - 通過巴士廣告傳達平等機會資訊；
  - 電視宣傳運動：2000 年製作三套電視宣傳短片及九集實況戲劇；2001 年 7 月推出二十集單元戲劇，並在有線電視兒童台播映；
  - 電台宣傳運動：在 2000 年推出“Teen 仔樂園”，節目共有八個環節，以及在 2002 年播出十集名為“平等機會檔案”的實況戲劇；以及
  - 在不同博覽會設展覽攤位，如每年的教育及職業博覽、其他大型會議等。

## 婦女事務委員會

46. 為改變社會人士對女性固有的觀念、角色及定型，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展開連串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改變社會現存成見。委員會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 (a) 製作並在電視、電台和巴士等媒介播放兩套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
- (b) 舉辦徵文比賽，以喚起公眾對“能力提升”這個主題的關注和興趣；
- (c) 製作和播放十集以“能力提升”和“增強婦女人力”為主題的電視連續劇集；
- (d) 製作和播放 13 集有關性別課題的電台節目；
- (e) 在 2002 年舉辦“半邊天下 - 婦女事務研討會”；
- (f) 舉辦多個公開論壇和研討會，探討不同婦女議題；
- (g) 每年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以及
- (h) 印製和派發宣傳海報。

## 公民教育委員會

47.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推廣公民教育和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過去三年，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提倡平等機會，以及教導公眾認識和尊重人權。委員會在這個工作範疇推行的活動如下：

- (a) 資助志願機構和社區組織籌辦活動。在 1999 / 2000 至 2002 / 03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了 52 項有關平等機會、兒童及婦女權利和消除歧視的活動；
- (b) 為青少年製作人權漫畫小冊子，宣揚男女平等的概念(在 1999 年年初出版)；
- (c) 在 1999 年年初出版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的圖畫小冊子，推廣《世界人權宣言》宣揚的概念，包括男女平等的概念；
- (d) 在 1999 年年底製作短篇故事書供教師使用，以推廣人權教育。這些故事有部分以男女平等為主題；
- (e) 在 2002 年編製家長手冊，以鼓勵家長和子女在日常生活上實踐人權(包括平等機會和男女平等)概念；
- (f) 由 2000 年年中起，編製和派發公民教育通訊，對像是小學低年級學生。通訊內容也包含男女平等的概念；以及
- (g) 在 2002 年於報上刊載公民教育漫畫，其中提倡的概念包括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 “婦道”

48. 香港文化博物館在 2002 / 03 年度推出“婦道”專輯，展現香港女性不斷轉變的角色和面貌。這個專輯從多個角度剖析本港社會的女性議題、表揚婦女的貢獻，並探討她們在二十一世紀的需要。博物館舉辦了一系列專題展覽和教育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和工作坊，探討女性歷年來的身分定位、婦女與藝術，以及當代婦女問題。

## 就媒體中含有色情及性別歧視成分作出管制

49. 發布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即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是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淫褻物品完全禁止發布。不雅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而發布不雅物品時，必須符合若干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將物品密封(如物品的封面或封底屬不雅，則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印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具備專有審判權，負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電影檢查員在決定影片應否獲准上映，以及為影片適當地分級時，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影片是否刻劃、描繪或表現殘暴、虐待、暴力、罪行、恐怖、殘疾、性事，或猥褻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以及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50. 現行的廣播規管架構已提供足夠的措施，對本港的電視或電台播放含有色情及性別歧視元素的廣播作出規管。各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已訂明持牌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持牌機構不得播放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或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此外，持牌機構也須小心處理性與裸露的描繪，避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處理公眾投訴，對懷疑違反業務守則的個案展開調查，並對違規的持牌機構作出適當懲處，包括

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

51. 政府在 2002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生產、管有和發布描劃未滿 16 歲兒童的色情物品，以及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修訂，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藉此為男童和女童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香港特區便可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規定。

52. 廣告及傳媒不時扭曲女性形象，例如將女性描繪為性的象徵或從屬於男性等，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不過，廣告及傳媒傳遞的思想、概念及資訊，涉及非常敏感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問題，而兩者都是政府矢志捍衛的。因此，這個問題必須小心處理，通過公眾教育解決會較為理想。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5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曾就保障婦女免受家庭和性暴力對待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施虐者提供輔導和治療；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以增強她們的能力，幫助她們康復；在第二次報告中提供有關性罪行的資料等。一些本地的非政府機構也很關注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在下文交代自 1999 年以來，香港在保障婦女免受家庭和性暴力對待方面的工作進展。

## 國際公約

54. 政府矢志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包括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政府已採取各種政策和措施，藉以履行《婦女公約》

中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條文。《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包括以下條文：“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人權法案第三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有關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保障條文，得以在本港法律中施行。《禁止酷刑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使《禁止酷刑公約》中有關酷刑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逃犯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03 章)使有關引渡的條文得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也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已推行多項法定及行政措施，使該公約個別條文得以實行，詳情載於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內。

### 立法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55. 《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會繼續實施，以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sup>3</sup>。

56. 政府在 2002 年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將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的擬議修訂條文已納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詳情見第 51 段)，以保障未滿 16 歲的男童和女童免受性虐待。有關修訂將賦予《刑事罪行條例》內 24 項性罪行條文域外法律效力，適用於與香港有關係的犯罪者或受害者的侵犯兒童行為。

57. 正如“第二條”的章節所述，當局在 2002 年 6 月修訂《證據條例》，廢除了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使觸犯性罪行的罪犯較易入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香港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時，對婚內強姦在香港並未列為刑事罪行表示關注。為了給予婦女在暴力問題上更大保障，當局在 2002 年 7 月修訂了《刑

---

<sup>3</sup> 條例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28 至 30 段。

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以往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已婚人士才有資格或須強制為配偶作證，又或指證配偶。當局在 2002 年也提交了《證據(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修訂有關夫妻間在刑事訴訟中為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的規則，以補舊有條文之不足。此外，政府正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的建議，研究應否將騷擾行為(例如纏擾)訂為新的法定罪行。

58. 關於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和家庭暴力定義的建議，政府備悉收到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 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

59. 政府支援“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原則，並不斷檢討有關的政策和各類服務。近年，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加強對家庭的支援，除檢討和重整現有服務外，更重訂服務重點，同時引入新措施以改善服務不足之處，藉此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預防和處理受害人多數是女性的家庭暴力事件。

60. 預防勝於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預防和支援服務，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家庭暴力。

61. 社署由 2002 年 4 月起已推行 15 個試驗計劃，開設以新服務模式運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讓市民更容易獲得服務，並藉此及早找出有需要的家庭，以便介入處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家庭支援和家庭輔導這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將家庭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整合起來，提供整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全面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

62.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設有 66 個(包括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在內的)家庭服務單位，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服務，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婦女。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目的是維繫和增強家庭凝聚力，協助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在加強外展和網絡工作後，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更能及早發現問題，及時介入處理，防止家庭暴力這類悲劇發生。

63. 其他預防措施包括舉辦講座、小組工作和推行活動計劃等，目的是增強家庭的凝聚力和鞏固家庭關係；而幼兒暫託服務、課餘託管服務和互助服務，則有助紓緩婦女照顧子女的壓力。婦女參加互助小組和義務工作，可幫助她們建立自尊和擴闊社會網絡，從而增強她們面對及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對於因夫婦不和、家庭關係欠佳、在管教子女或經濟方面遇到困難，以致情緒受困擾的婦女，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向她們提供深切輔導，以正面的方法幫助她們解決問題，防止家庭問題惡化，釀成慘劇或家庭暴力事件。除提供輔導服務外，因應個人需要，婦女也可接受臨牀心理學家的特別治療；及各種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和房屋援助；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的短期避靜地方等。

64. 政府全年都會舉辦各類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讓個別人士學習應付角色轉變和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提高市民對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從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和鞏固家庭關係。此外，由 2001 年年初起，政府又額外調撥資源，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計劃，讓社工可以為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更適時的援助。這些計劃透過輔導、支援服務和互助活動，幫助處於危機的家庭學習有效溝通的知識和技巧，認識為人父母之道，並提供其他專業援助，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家庭問題。這些家庭教育服務單位所取得的經驗，將在培訓課程上分享，以便將針對家庭危機而採用的有效預防和支援服務模式，推廣至家庭和社區服務單位。

65. 在各類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中，家長教育可以有效防止因婚姻問題和父母(或將為人父母的夫婦)不懂管教子女而造成的

虐兒事件。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一直與母嬰健康院、學校、商界和私人機構通力合作，推廣家長教育。此外，政府已額外撥出 5,000 萬港元(即 641 萬美元)予教育統籌局，用作舉辦家長教育活動、製作家長教育參考資料，以及開辦課程培訓更多家長教育導師，藉以加強學校和社區的家長教育。

66. 由 2002 年 1 月開始，社署設立了 20 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個人和家庭(尤以亟需援助者為然)提供資源和支援。中心會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輔導、成立互助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和其他實質資源，以協助他們成長和建立人際關係、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福利、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幫助他們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這些輔導和支援服務有助預防家庭危機和暴力發生，防止問題惡化。

67. 由 2002 年 1 月起，社署也成立了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這些網絡隊主要設於社署轄下各個行政區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和網絡服務，以便早日識別問題，及時介入處理。為了加強對弱勢社羣的外展支援，另外八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也在 2003 年 1 月於市區舊區成立。網絡隊會主動尋找亟需援助的家庭，評估這些家庭的問題和需要，向他們介紹可以使用的資源，以及轉介他們往適當的機構接受援助和互助服務，以防止家庭破裂和發生慘劇。

68. 有組織建議需要就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加強公眾教育。過去數年，政府曾舉辦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喚起市民對預防暴力事件，特別是家庭暴力的關注。此外，政府又製作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和單張，目的是促使公眾注意及早預防家庭暴力，並鼓勵有需要的家庭早日尋求專業援助。

69. 為了加強宣傳效果，使公眾明白必須及早找出和預防問題(包括各類暴力事件)，社署由 2001 年起以中央統籌方式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藉此加強預防工作。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社署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宣傳活動，提倡正面的人生觀、凝聚家庭和加強市民面對壓力的應變能力。有關活動包括十套電台節目、八套包括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電視實況劇集、兩個活動開展禮、政府宣傳聲帶和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地區活動。

70. 政府由 2002 年 8 月起又展開另一項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暴力指虐待配偶、虐兒、虐待長者和性暴力)為特定主題的宣傳活動，以鼓勵家庭(包括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早尋求專業援助，並且宣傳現有的各項服務。宣傳活動包括標語創作和海報設計比賽、一系列的電台節目，以及提倡家庭成員之間的關懷和支援有關的地區活動等。此外，又嘉許“家庭抗逆大使”，表揚那些已克服虐兒、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和性暴力問題，並願意向公眾講述如何積極面對問題的人士。為使公眾對虐待長者和性暴力問題有更多認識，政府已就這兩個問題分別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鼓勵受害人尋求援助；同時也會繼續在電視播放有關虐待配偶和虐兒等問題的政府宣傳短片。為確保上述資訊能廣泛傳達到全港各區，政府除印製單張和海報等一般宣傳品外，也在各區的當眼處放置大型的路旁展板和橫額，展示得獎標語、海報和求助電話熱線。

71. 2001 年 12 月，社署推出“月明行動”，派出臨牀心理學家參加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這些臨牀心理學家通過傳媒，就各類精神健康問題，包括有關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殺人後自殺等事件，提供專業的觀點和意見，藉此教育公眾。“月明行動”的最終目的，是向公眾傳遞適當資訊，協助他們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生活難題，從而增強應付逆境的能力。

72. 社署的部門熱線服務是市民尋求全港各區福利服務的主要途徑。該項服務範圍包括：回答市民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為有需要的求助市民安排跟進服務，以及提供輔導和解決問題的方法。為了向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更妥善的服務，社署在 2000 年

4月設立家庭求助熱線，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即時輔導和援助；一間非政府機構也於2001年11月在其轄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設立24小時“向晴熱線”，方便市民隨時求助。為進一步加強服務，由2003年1月27日起，社署部門熱線增設轉駁系統，市民於社署熱線社工非辦工時間內致電社署熱線，可選擇將電話直接轉駁到提供24小時服務的“向晴熱線”，與當值社工聯絡。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連同另一所由非政府機構以先導形式運作為期三年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與及社署的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外展隊及精神科社工緊急外展隊，為有需要的求助者提供24小時外展及危機處理服務，給予即時援助。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73. 社署在1997年設立的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有助蒐集虐待配偶個案的數據。從下列數字可見，新舉報的虐妻個案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除了因為人口結構、社會和經濟出現急劇變化，削弱了家庭團結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致力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受虐待配偶尋求專業援助，也令虐待配偶的舉報個案增加。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1998	970
1999	1 558
2000	2 150
2001	2 254
2002	2 787

74.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記錄，過去數年新舉報虐待女童個案的數目如下：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1998	242

1999	353
2000	276
2001	308
2002	331

75. 過去數年，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繼續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的受害人，提供第一次報告所述的多項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採取了多項措施，讓處於危機(包括面對家庭暴力)的家庭得到更妥善的服務。這些措施會在下文詳述。

76. 除了上文“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一節所述的預防和支持服務外，社署還加強了專門服務，協助因家庭暴力而陷入危機的家庭。

77. 2000 年 4 月，社署將三個前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五個區域性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2002 年 3 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重組，加強保護受虐待配偶、受虐待兒童和受管養權紛爭影響的兒童，進一步提高工作成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屬專責辦事處，提供一站式和綜合服務，協助受到虐待配偶、虐兒和管養權紛爭等問題影響的配偶和兒童。有關服務包括提供公眾教育、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個案及小組治療；為法庭撰寫背景調查報告；為兒童提供法律保護；以及安排其他服務，例如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心理評估和治療、房屋援助等。

78. 由 2001 年起，為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對待的婦女而設的三間臨時庇護中心均已增加社工人手。此外，一間新增的(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已於 2002 年投入服務，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再多提供 42 個宿位，使全港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總數增至 162 個。該中心與另外三間庇護中心都會收容受虐待的外籍家庭傭工。該中心又設立男士熱線，並為男性施虐者提供治療。

79. 在 2001 至 02 年度，社署加強了專責家庭暴力個案的臨牀心理學家人手，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進行評估和

治療。臨牀心理學家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緊密合作，目前正在制訂評估工具和個人／小組治療計劃。

80.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警方由 2001 年 9 月起已採取新措施，除非個案已轉交社署跟進，或者受害人及其子女已遷到安全地方或庇護所受到保護，否則分區指揮官須評估每宗家庭暴力事件，然後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探訪受害人／施虐者。警方又會經常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手法和程式，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為市民提供妥善服務。上一次的全面檢討工作已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適切的專業介入，社署和警方自 2003 年 1 月起推行一項新轉介機制，以便警方在未得當事人同意但符合特定條件下將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

81. 為了加強支援處於危機的家庭，防止釀成家庭慘劇及家庭暴力，社署創辦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這間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專為面臨重大壓力或危機的人士(包括遭家庭暴力威脅的婦女)提供短期避靜的地方，幫助他們平復情緒和尋求積極方法解決家庭問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日 24 小時運作，提供整套綜合服務，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外展及早期介入服務、短期留宿、處理壓力及危機技巧訓練、互助支援小組及推廣正面解決問題、積極人生觀的公眾教育活動等。

82. 在協助需要住宿安排的兒童(如遭受虐待、目睹家庭暴力、其父母不稱職或來自有適應困難的新來港家庭的兒童)方面，寄養是較佳的做法，因為兒童可以在社區的家庭環境中得到照顧，不用入住院舍。鑑於寄養和緊急寄養服務的需求均有所增加，當局已增撥 1,117 萬港元(即 143 萬美元)，以便在 2002 至 03 年度增加 60 個寄養和 30 個緊急寄養名額，並在 2003 至 04 年度再增加 60 個寄養名額，供亟需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入住。

83. 有建議認為應加強對目睹暴力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目睹虐待配偶事件的兒童，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對象之一(見第 77 段)。該服務課除了派出社工給予輔導外，還會為這些兒童安排住宿照顧、心理評估和治療等其他服務，幫助他們克服創傷。

84. 除了政府資助的新服務外，非政府機構在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下，也舉辦一些試驗計劃，例如“婦女外展隊及熱線服務計劃”和在屯門醫院舉辦的“新希望行動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計劃，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

####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治療和輔導

85. 社署的保護兒童及家庭服務課和臨牀心理服務課，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也為施虐者提供個人和小組治療，使他們不再有施虐行為，並協助他們的家庭重過正常生活。社署也會按照法例監管獲法庭判處感化的施虐者。

86. 為鼓勵男士(包括施虐者)盡早尋求專業援助，並給予他們即時的輔導或建議，以防止家庭暴力，多個非政府機構已經設立男士熱線。在這些機構當中，有部分同時開設婦女庇護中心。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87. 風雨蘭是全港第一間性暴力危機中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自 2000 年 12 月起試辦三年。這間中心由非政府機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營辦，為性暴力的女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電話熱線、24 小時外展服務、危機介入、治療小組、輔導、安排身體檢查、法律服務等。有關方面會在三年試辦期結束前檢討服務需求。

## 跨界別合作

88. 政府明白要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不同的政府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必須攜手合作。因此，過去數年政府在不同層面的合作機制均有改善。

89. 由社署擔任主席及有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負責建議措施，提高公眾對虐兒問題的認識、提倡採用及早介入的方法和多專業模式處理虐兒個案，並加強調查和治療服務，以期達到防止虐兒的目標。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署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等組織的代表，負責建議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

90. 為推廣處理性暴力個案良好守則，以及促進跨專業的合作而編訂的《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式指引》，已經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通過。此外，當局正在修訂 1996 年編訂的《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式指引》，使指引更加切合受虐待配偶的需要，並促進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

91. 公眾曾對一些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需要表示關注。在社工推薦的情況下，政府現時可向家庭暴力受害人(以編配公共房屋單位方式)提供房屋援助。社署和房屋署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政策和執行問題交換意見，務求能更有效地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了回應盡早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的訴求，房屋委員會由 2001 年 11 月起放寬政策，容許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離開婚姻居所的離婚人士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這項計劃為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提供房屋援助；房委會放寬這項房屋政策，為婚姻有問題的婦女提供了額外保障。此外，上述兩個部門已簡化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例如公屋調遷、分戶等等的轉介機制，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92. 一直以來，政府在各個層面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無間。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成員有來自多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包括香港明愛、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和諧之家、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保良局、羣福婦女權益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由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的 13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也有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參加；這 13 個委員會負責策劃和統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福利服務，以切合地區上的需要。在執行方面，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合辦許多宣傳和社區教育活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也經常就所處理的個案緊密合作(例如轉介個案的受助人參加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小組，或為居住在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提供跟進服務等。)，又合作舉辦活動(例如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平衡小組活動、預防家庭暴力公眾教育等)。

### 資料系統

93. 為了蒐集在不同機構和政府部門所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數據，以便評估虐待配偶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剖析受虐待配偶和施虐者的概況，當局在 1997 年設立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這個系統將會加入性暴力個案的數據，發展成為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有關性罪行的資料，現時只限於在向警方舉報案件中收集。有關性罪行的統計資料如下：

年份	向警方舉報的 強姦案件數目	向警方舉報的 猥褻侵犯案件數目
1998	90	1 214
1999	91	1 047
2000	104	1 124
2001	95	1 007
2002	95	991

由於有些曾受性侵犯的婦女或會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覆述痛苦經歷，因此很難瞭解香港性暴力問題的整體情況。當局正在發展中

央統計資料系統，待系統在 2003 / 04 年度啟用後，便可取得更加完備的資料。

### 專業人士的特別培訓

94. 有非政府組織表示，政府應為需要參與處理暴力個案的不同專業人士提供特別培訓。現於下文介紹為各類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

#### 警方

95. 由 1997 年 8 月起，警方邀請社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派員出席其訓練日，與前線警務人員分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經驗。

96. 在 2001 年上半年，警方向各前線警務人員分發一套新的訓練教材，讓這些人員更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提高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認識和技巧。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課題，加入由 2003 年起展開的下一輪警隊訓練日課程內。處理這類案件的程式和指引如有任何新發展，警方會告知各前線警務人員。

97. 警方在 2001 年 9 月印製了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卡，列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服務的機構的電話號碼，該卡更附有“轉介同意書”，讓警務人員可盡快將案件轉介社署，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另外，警方也在 2002 年 1 月印製了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易攜式備忘卡，分發給前線警務人員參閱。在提供介入服務(例如第 84 段所述的“新希望行動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計劃)之前，有關的前線警務人員會接受所需的培訓。

98. 自提交第一次報告以來，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香港警務處保護兒童政策組人員，繼續應邀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人員

定期舉辦這方面的培訓課程 / 簡報會。另一方面，負責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務人員也接受相關的培訓，以加深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警務人員參與的培訓活動包括：

- (a) 平機會專業培訓人員在 20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三次為期三日的平等機會訓練課程，對像是各警察單位的訓練導師。平機會也向這些訓練導師提供一套訓練教材，以供他們訓練警務人員時參考；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的性別課題專家舉辦了兩次為期一日的性別課題工作坊。警務處將會根據試辦工作坊的經驗籌劃其他工作坊，並預計會在 2002 / 03 年度舉辦；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舉辦為期兩日的“半邊天下 婦女事務研討會”，一名女警司應邀在“婦女在家庭和在公眾環境中的安全問題”的分組討論上發言；
- (d) 法律教育信託基金在 2002 年 8 月舉辦半日的講座，題目為“婦女與法律”；以及
- (e) 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2 年 10 月底舉辦座談會，題目為“婦女在預防虐兒及防止家庭慘劇上的角色”。

### 社會工作者

99. 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可使社會工作者掌握知識和技巧，以便他們能夠及早識別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治療。由 1999 至 2000 到 2001 至 02 年度，社署曾為 400 多名署內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舉辦超過十個不同種類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除教授評估和介入技巧外，還包括性別課題訓練，提醒社工在提供服務時要注意性別問題。社署

也曾舉辦研討會／工作坊，讓社工掌握技巧，處理弱智人士在性方面的問題。在 2002 至 03 年度，社署再為 400 名社工舉辦了六個課程。

### 醫護專業人員

100. 政府提倡醫護專業人員在專業方面持續進修，也鼓勵各個專業制訂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持續進修規定和推行計劃。在公營醫護機構方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與大專院校合辦專題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教育、性別與健康、家庭暴力、有關虐待配偶與虐兒等課題，供屬下的醫生、護士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參加。

### 跨專業培訓

101. 過去數年，社署籌辦了一連串的跨界別培訓課程，探討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傷害這個課題，同時進一步加深各有關專業人士對此的認識、加強彼此的合作和提高他們的個案管理技巧。在 2000 至 01 和 2001 至 02 年度，社署除聘請本地導師外，還邀請了海外導師提供培訓，講授跨專業合作，以及家庭和性暴力問題的法律事宜和處理方法。超過 600 名學員參加了這些培訓課程，包括社工、臨牀心理學家、醫護專業人員、教育界人士和執法機構人員。在 2002 至 03 和 2003 至 04 年度，社署會繼續開辦跨專業的培訓課程，邀請本地和海外專家教授。

### 研究調查

102. 因家庭糾紛／衝突而引起的兇殺／自殺案時有發生，案中的當事人會先殺害親人然後自殺，而受害人往往是家中婦女及／或小孩。為增加對問題的瞭解，改善預防兇殺／自殺的措施，並制訂相關政策，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已獲資助研究香港的兇殺／自殺問題。研究工作包括為前線人員設計一套評估工具，用以識別高危的個案，同時為 150 名前線社工開辦培訓課程，教導他

們如何使用這套工具，並提高他們有關的知識及技巧，以處理可能演變為兇殺／自殺的個案。

103. 社署將會委託一個研究小組進行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研究，以便深入瞭解香港的情況，找出有效預防和處理問題的關鍵因素。這項調查又會探討實行強制性輔導是否可行。此外，研究小組須要設計評估工具，使專業人士可以早日識別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及時介入處理。研究小組又負責訓練前線專業人員使用評估工具。

### **消除定型和偏見的其他措施**

104. 在教育方面，為消除性別角色定型而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第十條”的章節。

## 第六條

###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販賣婦女和使婦女賣淫**

105. 《刑事罪行條例》訂定若干罪行，包括販賣人口、導致賣淫、以及控制娼妓等，以防止有利用他人進行性行為而圖利的情況。法例規定，任何人將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是非法行為。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40 至 41 段。

####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賣淫的措施

106. 香港特區政府密切注視非法入境者或旅客在本港從事色情活動的問題。為了防止旅客來港賣淫或從事非法活動，各個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時刻保持高度警覺，留意可疑旅客，如有需要，即進行詳細查問。

107. 香港警務處與入境事務處也採取聯合行動，掃蕩來港賣淫的非法入境者或旅客。此外，視乎色情活動的性質，以及活動是否由犯罪集團操縱或滲入黑社會勢力，當局或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進行財務調查，以限制資產的處理方式或追討犯罪得益。

108. 根據當局盤問被捕女子的口供，非法來港或假借旅客名義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大都是自願來港的。正如在“第五條”的章節中所述，為了遏止色情旅遊和兒童賣淫活動，政府已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所訂

的若干性罪行，如涉及未滿 16 歲受害者，提供域外法律效力，同時也把安排和宣傳變童旅遊活動列為刑事罪行。

### 保護性工作者和為她們提供的援助

109. 性工作者如需要福利服務並願意接受外界援助，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輔導和福利援助。社署也會為性工作者提供其他援助，例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和房屋援助，幫助她們克服放棄賣淫後可能面對的困難。社署的社工會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13 章)展開照顧或保護少年的程序，向 18 歲以下的性工作者進行法定監管。如有需要，社署會安排她們入住院舍，確保她們得到充分照顧，不會受到剝削及利用。

###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確保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而提供的服務和支持

110. 衛生署轄下八間女性社會衛生診所為所有感染性病的女性性工作者提供免費診治、檢查、輔導和教育。其他免費檢查包括每六個月一次的巴氏塗片檢查、每年一次的胸肺 X 光檢查、乙型肝炎檢查和自願接受的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求診人士只要願意，診所都會為她們進行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診所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青鳥)保持密切聯繫，為機構轉介的女性性工作者進行檢查。診所會將有社會問題的性工作者轉介予適當的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跟進。

111. 為了鼓勵性工作者保護自己，避免感染性病，診所會向她們免費派發口交避孕套、有不同語文版本的衛生教育小冊子，以及印有健康信息的紀念品。在 2002 年完成試驗研究後，診所會向所有女性性工作者推行一項新的專題教育計劃，教導她們有關口交的安全知識。

112. 醫院管理局亦透過醫院和專科診所為市民(包括性工作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和復康服務，醫院管理局會因應病人的臨牀狀況提供服務，並不會因病人的職業而有所不同。

### 使性工作者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113. 現行法例中有關對婦女使用暴力的罪行，如強姦、肛交、非禮及其他侵犯行為，同樣適用於性工作者及社會上其他婦女。所有婦女，不論是否性工作者，都受到保護。

註: 為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保障詳載於“第十一條”的章節內。

## 第七條

###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人權法案

114. 正如第一次報告所述，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任何區別(包括性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自由選出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得以一般平等的條件，參與本港的公共服務。

### 立法會和地區組織中的女性

115. 女性與男性享有同等權利，在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包括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和成為候選人<sup>4</sup>。根據有關法例，一個人是否具備作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他的

---

<sup>4</sup> 香港特區政府的體制詳載於概況部分（第 I 部第 5 至 28 段）。

性別並非直接或間接的準則。

116. 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選民總登記冊內的女性登記選民有 148 萬人，佔全港登記選民總數 48.4%，於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和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則分別有 136 萬 (48.0%) 和 133 萬 (47.7%) 女性登記選民。此外，在 2000 立法會選舉投票的 133 萬名選民中，女性佔 48.4%；而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及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的相應數字則為 48%。

117. 同時，香港特區的女性亦以候選人身份參與立法會和地區組織選舉。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155 名候選人中，女候選人佔 28 人 (18.1%)。其中 10 名女候選人當選。在 2001 年的補選中，再有一名女性當選，即在立法機關全部 60 個議席中，女性議員的總數為 11 人，佔了 18.3% 的席位。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166 名候選人中有 24 名女性 (14.5%)，在 1999 年的區議會選舉，798 名候選人中則有 129 名女性 (16.2%)。當選候選人中女性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16.0% 及 14.6%。

## 行政會議內的女議員

118. 1981 年行政局只有一名女議員。時至今日，在行政會議<sup>5</sup>現時的 19 位成員中，有三位(即 15.8%)是女性。

##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119. 有關婦女參與鄉村選舉的事宜載於“第十四條”有關“農村婦女”一節。

---

<sup>5</sup> 行政會議的架構和職能詳載於概況部分(第 I 部第 11 至 12 段)。

## 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

120. 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是香港特區政制的特色，其中包括行政及諮詢組織。行政組織各具職能，協助社會有效和公正運作。這些行政組織包括公營公司、公共機構或信託基金的董事會，以及履行規管或紀律審裁職責和處理上訴的組織。大部分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供資料和建議，涉及的課題涵蓋很廣，由房屋、教育等基本民生事務，以至處理危險品、預防愛滋病等高度專門和技術性的事項，都包括在內。其他諮詢組織則為地區委員會，專責處理個別地區或鄰舍事務，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香港現時約有 6 000 名人士，包括政府人員和市民，為約 6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當中部分人士更為多於一個組織服務。

121.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乃用人唯材，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共服務的熱誠。政府設立了一個資料庫，把有意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人士的資料儲存起來，以便從中物色合適人選。

122. 在報告“第二條”一章中提到，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也有空間讓婦女更全面地參與公共事務決策過程。一些本地婦女組織也指出，政府須要處理婦女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代表性偏低的問題。有見及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使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也相信，香港有不少婦女可勝任和樂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為鼓勵更多婦女擔任公職，政府正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政府已要求所有決策局應廣為物色，並悉心栽培有能力而又樂意貢獻社會的婦女。政府特別致函非政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索取它們有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會員名字，以便將她們的個人資料輸入資料庫，從而增加資料庫內可委任公職的女性人選。有關政府官員在提名人選時，須考慮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的女性成員比例，以及建議委任的人選會帶來的影響。政府的最終目的是通過諮詢

和法定組織，更廣泛聽取兩性的意見，從而適當採納雙方的觀點。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政府的招聘和晉升政策

123. 香港特區奉行平等機會的公務員聘任政策，對男女僱員均一視同仁。公務員的聘任制度以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為原則，務求“用人唯才”，性別不是招聘和晉升公務員的條件或考慮因素。所有合資格的應徵者，不論男女，均獲公平考慮。

### 女性擔任公職和高層(首長級)職位的統計數字

124.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注意到公務員隊伍中女性比例偏低。不過，女性高級(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近年顯著增加，由 1992 年的 129 人增至 1997 年的 244 人，到 2002 年更增至 347 人。女性公務員目前擔任高層(首長級)職位的佔 24%。這個比率較 1997 年高出 28%，與十年前相比，更高出 136%。在 19 名主要官員中，律政司司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皆為女性。目前，女性在公務員隊伍中所佔比率為 34%。此外，負責監察政府的申訴專員也是由女性擔任。

## 第八條

###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125. 各政策局長、秘書長和高級(首長級)人員，以及派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經常在國際上代表香港特區。公務員職位由最佳人選出任，不論性別。選任職位純粹以工作的相關程度和公務需要為準則，女性和男性均獲同樣考慮。目前，首長級人員中有 24% 是女性，而 11 個設於廣東省和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中，有五個由女性擔任主管。

126. 此外，女性積極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例如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之下的多個國際場合上，她們也貢獻良多。值得注意的是，禁毒專員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表香港特區出任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主席，成為該組織成立 13 年來首位女主席。此外，出席多個聯合國公約聽證會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中，女性人數也相當多。

## 第九條

###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取得和移轉國籍方面的權利

127. 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40 章)，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人大《解釋》”)作出規定。根據《中國國籍法》和人大《解釋》，女性和男性在取得、退出和恢復國籍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在處理女性和男性的國籍申請時，也採用相同的考慮因素和準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述的情況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一直維持不變。

#### 《入境條例》

128. 《入境條例》訂明了符合某些條件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可享有或取得香港特區居留權、亦就臨時居民施加逗留條件和簽發某些證件的事宜作出規定。不論男女都可根據該條例訂明的相同條件取得居留權。任何人如符合該條例所訂準則，無論本

身是否婚生子女，都可憑藉與父母其中一方的關係取得居留權。

##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現況概覽

129. 政府視教育為最重要的長遠社會投資，而且一直大力投資於教育，為未來培育優秀的人才。近年，儘管整體財政情況緊絀，但撥予教育的資源繼續大幅增加。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核准公共經常開支及總開支分別達 462 億港元(即 59.2 億美元)及 522 億港元(即 66.9 億美元)，佔公共經常開支總額的 22.0% 及公共開支總額的 19.4%。政府奉行男女平等的原則。《性別歧視條例》<sup>6</sup>保障男女享有同等權利和機會接受各級教育。

130. 香港推行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都有接受九年免費普及教育的機會。政府也採取措施<sup>7</sup>促使學生入學，而男女生的輟學率<sup>8</sup>則由 1997 至 98 年度的 0.282%，下降至 2001 至 02 年度的 0.173%。近年，女生的輟學率一直較男生為低。

131. 香港大部分學校均為男女同校。男校與女校的數目大致相同，但小學則有較多女校(附錄 F)。至於入讀上述何種學校，則由家長自行選擇或由中央派位決定。

132. 在學校課程方面，政府敦促學校為男女生提供相同的科目，例如所有中小學生都可以上體育課。過去，有些學校只准女生修讀家政科，男生則只准修讀設計與科技科。政府在 2001 年推行課程改革，為學校課程訂定八個學習領域，將家政科及設計與科技科都納入“科技教育”領域內。2002 年 7 月發給學校的文件《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訂明，“接受科技教育是每個學生的權利”。這個重要的信息清楚訂明學校發

---

<sup>6</sup>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資料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62 段。

<sup>7</sup> 有關措施的概要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64 段。

<sup>8</sup> 男女生的輟學率數字載於附錄 E。

展這兩個科目的方向和大綱。

133. 女生與男生一樣有同等機會參與校際、埠際和國際校運比賽，有關數字載於附錄 G。學校開辦性教育課程，教導學生尊重異性；認識性別定型的影響；以及從不同角度重新思考男女在家庭和社會的角色和責任。在一些學校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及通識教育科，課程內容都引導學生建立“尊重他人”及“男女平等精神”等價值觀，這些觀念有助消除對女性的歧視。

134. 附錄 H 載列近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總學生人數統計，這些資料顯示，女生人數略多於男生。在 2001 至 02 學年，54.4% 的學生是女性。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曾對女性和男性專業分離的程度表示關注。香港特區高等教育院校的政策是對男女生一視同仁。收生準則主要基於學業成績，男女生的入學資格相同。自然科學和工程及科技的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生課程畢業生中，儘管仍以男生佔多數，但統計數字顯示，男生佔多數的趨勢於近年已見減低。在 1997 至 98 學年，自然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中，男生佔 63%，而工程及科技課程畢業生中，男生佔 83%；到 2000 至 01 學年，男畢業生所佔比例已分別下降至 60% 和 77%。在研究生程度方面，這兩門學科類別也有相同的趨勢。另一方面，女生在社會科學、文科及人文科學和教育學科佔多數。此外，修讀醫科、牙醫及與醫學衛生有關學科的女生也稍多於男生，與以往的情況恰好相反，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I。事實上，在研究生課程方面，修讀自然科學和工程及科技課程的女生，所佔比例日漸上升。總括來說，現時有更多女生修讀研究生課程，而女畢業生的比例也由 1997 至 98 學年的 39%，上升至 2000 至 01 學年的 47%。

135. 在修讀課程方面，香港現時有由政府資助的研究生程度的性別研究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選修的範疇包括家庭及性別研究、性別與社會、性與文化政治等。此外，所有高等教育院

校都設有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既定機制或程序，包括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處理性騷擾個案並在校內推廣平等機會、委派人員擔任平等機會主任，以及編製有關一般性騷擾和平等機會的政策文件、指引和守則，供學生和教職員參閱。

136. 副學位程度的教育，即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是根據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及以往的學習經驗收生。男女生都在同等基礎上獲得考慮。在 2001 至 02 學年，修讀自資及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女生，分別佔學生總數 54% 及 66%。

137. 女性和男性一樣有同等機會接受職業培訓。有關資料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70 至 72 段。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已有更多的女學員報讀。在 1996 至 97 年度，女學員只佔 33%，到 2001 至 02 年度，已上升至 36.1%。有關香港特區職業培訓的詳細數字載於附錄 J。

138. 殘疾女童與男童一樣均可入讀特殊學校。現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資助的 62 所特殊學校中，55 所為男女校(其餘 7 所為男校或女校，供行為或情緒有問題的兒童就讀)，女生和男生享有同等權利接受直至初中程度的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共有 2 780 名女童在特殊學校就讀，佔學生總數的 36%。特殊學校的男女生都享有同等機會，可修讀相同的課程和參加相同的考試，也可同樣升讀高中級別，或獲得離校後的就業安排。香港特殊教育一直奉行平等機會的原則，今後仍會繼續這個原則。

139. 有意見認為政府需要更注意課本的內容，以消除性別定型。為免教科書的內容含有偏見和將男女角色定型，教統局向香港的出版商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注意此事。教統局在發展學校課程或輔助材料(例如教材套、教育電視節目和教學示例)及覆檢教科書的內容時，都抱着男女平等的宗旨，盡量避免有性別定型的情況出現。

140. 為協助教師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以便教導學生有關性騷擾、性侵犯，以及責任感和尊重他人等課題，教統局定期為教師舉辦有關性教育的訓練課程，並贊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所開辦的同類課程。自 1996 年以來，共有 1 170 名中學教師及 1 030 名小學教師曾參加這些課程。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也採取各項措施，確保教師／師資培訓人員注意自己對性別的價值觀、態度及信念。教院在 2001 年 11 月制定有關研究操守的指引，要求師資培訓人員在從事專業工作時抱着一視同仁和平等的觀念，恪守專業道德，並參照《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法例的規定；這些法例強調消除性別角色定型和偏見的重要。除了研究師資培訓和一般教育課題外，教院的教學人員亦進行有關性別課題的研究計劃，以及出版有關刊物。此外，教院成立了性別及文化差異工作小組，負責提高學生和講師對性別問題的認識。教院也舉辦了多個有關性別課題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包括：

- (a) 在 2002 年 2 月為校內學生舉辦有關性別和性別角色的工作坊；
- (b) 在 2002 年 3 月舉辦“女人能頂半邊天”分享會，以慶祝國際婦女節；以及
- (c) 在 2003 年 1 月請來內地學者主持研討會，講述內地進行的性別研究。

141. 政府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的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幼稚園至大專程度的學生提供經濟資助。至於是否有資格獲財政資助，視乎申請人的經濟需要，而獎學金則以才能表現為評審基礎，與性別無關。除了第一次報告第 75 段所述的主要資助計劃外，政府又將資助範圍擴大至清貧的高等教育及專上院校學生，主要是透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他們提供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以支

付學費、學術和生活開支。除了這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外，學生資助辦事處也為修讀核准課程(包括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的男女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142. 獎學金通常由私人捐款者和機構提供，並按才能表現頒發。大部分獎學金沒有限定受惠學生的性別，但有些則只頒予女生。除了第一次報告第 76 段所述特別為女生而設的獎學金外，Elizabeth Gardner Scholarship 是頒予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女生，而 Hong Kong Webgirls Scholarship 也是頒予修讀電腦科學、電腦工程或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女生。

### 婦女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14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上次在 1999 年審議香港提交的報告時，對女性在教學專業和學術界較高階層所佔比例偏低表示關注。政府已向學校發出指引，確保學校以公開、透明及公正的方式招聘教師。在遴選過程中，學校須考慮申請人的資歷、工作經驗、能力、潛質，而不論性別。

144. 中小學的教學人員中，女性較男性多。截至 2001 年 10 月的學校界別教學人員統計資料載於附錄 K。在本地普通小學中，女教師佔 77.6%，男教師佔 22.4%。在本地普通中學中，女教師佔 54.0%，男教師佔 46.0%。然而，中小學校長方面，則以男性佔多數。女小學校長佔小學校長總數 46.9%，較 1999 年上升三個百分點，女中學校長則佔 29.2%，較 1999 年的 31.1% 輕微下跌。

145. 高等教育界別方面，近年擔任講座教授和教授職系的女性人數略為上升，由 1997 至 98 學年的 6% 及 8%，分別升至 2001 至 02 學年的 8% 及 10%。近年按職級及性別劃分的高等教育界別教學人員概況載於附錄 L。

## **重要發展摘要**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146. 報告第二條(第 5 段和附錄 C)提到，法院在 2001 年 6 月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司法覆核。2002 年以前，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男女生的派位程序是分開處理的，即男女生的校內成績透過學能測驗分開進行調整後，男女生便會分開編入不同組別，以決定獲分配學校的先後次序，而當局也會預先設定男女校獲分配的男女生學額比例(當局是根據學校所屬學校網內男校和女校的學位數目這個大原則來決定學校獲分配的學額比例)。根據在司法覆核的裁決，教統局已取消機制下有關以性別為基準的特性。由 2002 年度的派位工作開始，在調整學生校內成績及決定其派位組別時，不會把男女生分開作不同的處理，同時取消為男女校設定男女生的學額比例。

147. 在有關過去以性別作分配基準的爭議中，其中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男女生的潛能及成長發展速度不盡相同。有意見認為，由於現行評估較着重學生的語文能力，而男生在這方面據說較為吃虧，因此“平等”地對待女生，可能會導致“間接歧視”男生。為配合教育改革所提倡的改善校內成績評估，教統局於 2002 年 6 月向小學發出校內成績評估指引，以期建立新的評估文化，讓男女生的學術潛能得以更全面及平等地在校內成績評估中反映出來。教統局又舉辦研討會，向小學教師簡介指引內容。

148. 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會在 2003 年就中學學位分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屆時會考慮各方意見，並會恪守男女生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的原則。

## 持續教育

149. 為讓市民作好準備迎接知識型經濟的來臨，政府不斷提倡終身學習，鼓勵市民積極提升知識和技能。為此，教統局開辦了多類成人教育課程，包括主流課程、非正規課程和語文課程。所有課程均招收男女生，但據統計數字顯示，在教統局資助及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中，女生的比例分別約為 80% 及 60%。該局正檢討提供成人教育的模式，兼顧持續教育的最新趨勢，並會繼續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

150. 香港公開大學採取公開收生及兩性平等的政策，為所有成年人提供高等教育課程，任何年滿 17 歲人士均可報讀。截至 2001 年 10 月為止，各級課程共有 12 971 名女生修讀，佔總學生人數 48%。

151. 近年，當局採取了多項新措施，鼓勵女性和男性接受持續教育。這些措施包括：

### (a) 持續進修基金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修讀一些有助香港發展的專門範疇的課程。每名申請獲批的人士可獲基金發還有關課程的學費，上限為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申請人不限性別，但須未持有任何大學學位。成立基金的目的，在於資助那些可能較難適應新的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女性及男性提升知識和技能，以配合香港人力資源需求的轉變。至今，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數約有 22 600 人，其中 62% 為女性。

### (b) 毅進計劃<sup>9</sup>

毅進計劃在 2000 年開始推行，旨在為中五畢業生及有志進修的成年人(不論男女)提供另一升學途徑。該計劃為學員提供技能訓練，著重提升“兩文三語”的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並以實用科目為主。該計劃開辦全日制及兼讀制的課程，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在 2002 至 03 學年，參加該計劃的學員共有 3 755 名，女性佔 39%。約有三分之一學員修讀兼讀制課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有較多男性修讀，而選修例如幼兒學這類專門課程的學員則以女性居多，除此以外，其他科目的男女學生比例並無明顯差距。

當局曾對 2000 至 01 學年毅進計劃全日制畢業生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男女學生的及格率相當接近，均約為 70%。此外，男女畢業生的工作類別、工作性質及月薪等模式也不見有任何差異。

### (c) 人力發展委員會

為推廣向不同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持續教育，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就這方面的主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透過僱主、僱員和培訓機構積極參與人力發展委員會，我們可以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認可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讓他們終身學習，提升技能和知識。

### (d) 資歷架構

為增加持續進修機會，香港特區政府建議設立一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提供明確的進修途徑，方便市民終身學習。這個架構會涵蓋主流、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因而能提供共同的基礎，鼓勵界別之間互相銜接。不同

---

<sup>9</sup> 毅進計劃有“堅毅前進”的含義，屬於銜接課程，為中學生及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另一途徑，使他們有更多機會接受持續教育。

學歷的學習者，不論男女，均可按此擬定本身的進修路向，致力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識。資歷架構的設立亦鼓勵培訓機構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課程，以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e) 提升婦女應用資訊科技能力的措施

政府一直密切注視社會不同界別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決心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根據 2002 年有關資訊科技在住戶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在使用個人電腦(男性：55.9%；女性：52.3%)和互聯網(男性：50.3%；女性：46.2%)的比率並無顯著分別。不過，如附錄 M 所示，在 35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男性和女性使用資訊科技的比率出現較大差距。為此，本港在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的措施時，將婦女(特別是家庭主婦)列為特定的服務對象之一。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署、民政事務總署、社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協力提高草根階層婦女、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信心和能力。為確保社會各界均有機會使用電腦設施和上網，政府已在社區中心／會堂、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郵政局等多個利便地點，設置 5 000 多台已接駁互聯網的公用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在 2001 年 6 月啓用的超級數碼中心，設有 121 個電腦工作站，是目前提供公用電腦設備的最大型設施。該中心以會員制度方式運作，當中 53% 會員為女性。自該中心啓用至 2002 年 12 月為止，已有超過 12 萬 8 千名女性市民使用該中心設施。該中心定期為女性會員舉辦資訊科技推廣活動及基本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反應熱烈。自該中心啓用，共舉辦 1 584 項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為市民提供 29 787 個資訊科技培訓學額。當中 18% 的課程是專為女性而設。在 29 787 名學

員當中，有 19 287 名為女性。

政府推行全港性的“IT 香港”運動，在全港 18 區為婦女、家長、長者、新來港定居人士、殘障人士和普羅市民提供免費的基本資訊科技認知課程。這些課程的內容編排和教授模式均為不同社群度身訂造，以迎合他們的不同需要。迄今，已有超過 65 000 名市民修讀過“IT 香港”運動下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約 26 000 名市民曾修讀為普羅大眾提供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其中 72% 是婦女。

政府也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提高婦女對資訊科技的認知，以及加強她們使用資訊科技的信心和能力。例如，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獲邀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此外，全港 18 區均已成立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便在地區層面統籌有關的工作和資源，以及與地區組織合作，加強為草根階層婦女所提供的培訓和服務的成效。政府又贊助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於 2002 年 4 月舉辦題為“兩性平等與資訊科技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政府也贊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推行“網絡無障礙行動”，推廣無障礙的網絡環境。有關活動包括以“培訓導師”方式進行的基本資訊科技培訓計劃，讓熱心的婦女義工可獲受訓為導師，然後再為其他學員提供資訊科技培訓。

### 性別定型方面的研究

152. 過去數年，平機會曾就性別定型進行了多項研究，以增進這方面的認識、制定基準，以及了解市民的看法。研究包括：

- (a) 2000 至 02 年進行的“學生對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的態

度基線研究”。該項研究審視中小學生現時對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的接納及認知程度，作為日後比較之用。研究探討學生對性別問題的看法，例如兩性特質、職業取向、學校科目及課外活動的選取傾向、家庭角色及服飾守則。研究發現，男女生就職業及科目選取傾向方面，顯然存有性別定型的想法。研究結果可為平機會、教育專業人士及青少年工作者提供有用的參考，讓他們能制定有效的策略，消除定型觀念。

- (b) 1999 至 2002 年進行的“分析課本與教材內定型觀念研究”。研究審視印刷教材、課本和考試卷內定型觀念的性質及程度，探討的項目包括家庭崗位、職業、經濟地位、興趣、參與公眾事務、成就、社會地位、情緒、以及負責印製教材的相關人士的看法。研究結果有助制定建議及指引，以供出版商及教師參考，讓他們可在課本及教材內使用其他表達方式以避免角色定型。
- (c) 1999 年進行的“香港中學設計與科技及家政科目研究”。研究發現本港 85% 的男女校沒有讓學生自由選讀設計與科技或家政科，而大部分男校或女校則只開設其中的一科。1999 年 10 月，平機會舉辦工作坊，探討可確保學生自由選讀設計與科技或家政科的最佳做法，參加人數超過 150 人，其中包括校長、教師及關注教育的團體。

## 第十一條

###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及其理由

153. 本條已載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藉此保留權利以規定為適用於第十一條第2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又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情況與第一次報告所述相同。

####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sup>10</sup>

154. 女性教育程度提高、遲婚和獨身情況日漸普遍，引致女性勞動人口持續增加。2002年，在15歲或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有49%從事經濟活動，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的41%。在女性勞動人口

---

<sup>10</sup> 這部分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中，大部分介乎 20 至 49 歲的年齡組別，共佔總勞動人口 34%。勞動人口中有關性別和年齡分布的詳細數據載於附錄 N。

155. 過去十年，20 至 39 歲年齡組別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穩步上升，反映希望從事有薪工作的女性人數持續增加，而女性的就業機會也不斷提高。不過，由於教育機會比以前增多，越來多年青人選擇接受高等教育，因此 15 至 19 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這期間有所下降，與同齡男性的情況一致。60 歲及以上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也見下降，原因是越來越多在這年齡組別的人士退休。其實，這正好顯示女性與男性一樣，分享着在過去十年經濟增長的成果。勞動人口參與率中有關性別和年齡分布的詳細數據載於附錄 O。

156. 在香港特區，女性和男性都有平等機會接受各種程度的教育。自 1978 年推行九年普及基本教育以來，所有市民(包括女性)都有機會在本身學習領域得到所需的知識和技能。2002 年，在所有女性就業人數中有 30% 達專上教育程度，同期男性的相應比率則為 26%(附錄 P)。

157. 女性的失業率一般較男性為低。2002 年，女性的失業率為 6.8%，男性則為 8.4%(附錄 Q)。

158. 一般來說，隨着教育和培訓機會增加，女性擔任高級職位的比例正穩步上升(附錄 R)。近年，女性亦繼續享有選擇從事各種不同職業的機會。過去十年，已婚女性的就業機會增加。於 2002 年，已婚女性佔就業人口的 23.3%(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59. 2002 年，女性在總就業人口所佔的比例上升至 41%(附錄 S)。從事服務業的女性就業人數和比例，增長尤其顯著。女性就業人數在經理、行政和專業職業類別所佔的比例也一直穩步上升(附錄 R)。

160. 儘管如此，在 2002 年，女性和男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 9,500 港元(即 1,218 美元)和 12,000 港元(即 1,538 美元)。故此，同期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男性的 79%。為提高女性就業能力而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第 182 至 190 段和 203 至 211 段。女性擔任公職的情況則載於本報告“第七條”和“第八條”兩章。

##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161. 總體來說，女性在投身工作和從事所選擇的職業時，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這些權利均受《性別歧視條例》<sup>11</sup>保障，確保男女均有晉升、調職或受訓的平等機會。

162. 維持平等的就業機會，意味着男性和女性都有平等的機會，通過接受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應付就業所需。《性別歧視條例》已加入有關的條文，為女性提供保障<sup>12</sup>。

### 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問題

163. 《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傭條例》繼續保障女性不會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而遭受歧視。

164.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僱主在僱用或解僱女性僱員時，以懷孕或婚姻狀況作為準則，並藉此給予僱員不同待遇。僱傭範疇內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一般都受到禁止。

<sup>11</sup>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81 至 83 段。

<sup>12</sup>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84 至 85 段。

165. 《僱傭條例》也保障僱員在懷孕及放取產假期間免遭解僱。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即至少受僱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受僱的懷孕僱員，如已向僱主送達懷孕通知，便有權獲得免遭解僱的保障。僱主如違反有關條文，即有責任付給該僱員產假薪酬和代通知金，另加一筆相等於一個月工資的款項。此外，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港元(即 12,820 美元)。

166. 《僱傭條例》進一步訂明，僱員如在上述情況下遭解僱，而僱主又無法證明解僱是基於正當理由(即僱員的行為、能力或資格、裁員、法律規定或其他實質理由)，便有權提出民事申索，要求事件予以補救，包括由法院在勞資雙方同意下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或判給終止僱傭金及最多 15 萬港元(即 19,230 美元)的補償金。

### 性騷擾

167.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在工作地方免受性騷擾，有關資料已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89 段。

### 產假及產假薪酬

168. 《僱傭條例》的條文確保女性僱員可享有足夠的生育福利及保障。有關條文詳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95 至 97 段。2002 年，當局曾就女性僱員申請放取產假後被終止僱傭合約的個案發出五張傳票，其中被定罪的傳票共有三張。

### 工作條件

169.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旨在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為各行各業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健康和

安全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訂明，懷孕是體力處理操作風險評估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17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是香港特區規管工業安全和健康的主要法例。這些法例就如何防止意外和疾病作出規定，包括訂明某些行業和工序的詳細規則。有關規定適用於工廠、礦場、石礦場、船舶修建業、建造業和食肆等各類工業經營。根據法例，僱主有一般責任確保其所聘用的男性和女性僱員的健康安全，並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

### 強制性公積金

17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後，本港正式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強積金)。此制度下的強積金計劃由私營機構管理，為就業人士，不論男女，累積資金在退休後運用。凡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sup>13</sup>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只有獲豁免人士不用加入。強制性供款<sup>14</sup>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計算。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 5% 供款。強積金制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截至 2002 年年底，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參與率分別為 93.6%、95.6% 及 81%。有關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均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另行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無論男女僱員或自僱人士，均享同等機會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享有同等待遇。

---

<sup>13</sup> 根據法例，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sup>14</sup> 強制性供款設有入息下限和上限，分別為 5,000 港元(即 641 美元)及 2 萬港元(即 2,564 美元)。僱員月入少於入息下限，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按該僱員入息的 5% 供款。月入超過 2 萬港元(即 2,564 美元)的僱員，強制性供款以 1,000 港元(即 128 美元)為上限。上述的入息上下限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 處理性別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 僱傭實務守則

172.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制定兩套僱傭實務守則。詳情見第一次報告第 94 段。

## 處理懷孕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173. 勞工處通過研討會、展覽和講座等渠道，增強女性僱員對生育保障權益的認識。此外，該處也向女性僱員及其僱主免費派發刊物，介紹有關的法例條文。

174. 有關生育保障的法例條文，載於上文第 163 至 166 段。

## 處理年齡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

175. 第一次報告曾提及，政府認為通過一個持續的推廣、公眾教育及自我監察計劃來處理年齡歧視問題，是審慎及適當的做法。此後，政府不斷致力向公眾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宣傳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及提高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關注。所推行的宣傳活動包括：(i)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ii)在當眼地方張貼廣告；(iii)通過製備指引、舉辦展覽和活動，推廣有關防範在工作地點出現年齡歧視的措施；以及(iv)呼籲廣告商向客戶作出建議，避免發出有不合理年齡要求的招聘廣告。

176. 當局於 1999 年和 2002 年分別進行兩項意見調查，蒐集市民對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意見。2002 年調查的結果顯示，招聘廣告中列明年齡規限的情況已有顯著改善，只有 8.3% 的廣告

附有年齡限制，而 1999 年的調查則為 23.4%。此外，大多數作出回應的住戶和僱主受訪者，均知悉政府為提高公眾對消除年齡歧視的關注而進行的宣傳運動。調查結果又顯示，有較多機會接觸宣傳資料的公司，會較少將僱員的年齡和工作表現掛鈎，並且多半在招聘員工時訂定反年齡歧視的指引。由此可見，公眾教育能有效地提高僱主對消除年齡歧視的關注。

177. 實際上，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在 2002 年第三季，30 至 39 歲和 40 至 49 歲這兩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分別為 5.5% 和 6.8%。20 至 29 歲工人的失業率為 10%，比同一年齡組別女性的 8.7% 為高。30 至 49 歲女性在 2002 年第三季的失業率為 5.8%，而同一年齡組別的男性在同期的失業率則較高，達 6.4%。這些數字並不表示年齡較長工人或婦女的處境比年紀輕的工人或男性差<sup>15</sup>。

178. 勞工處在 1997 年 10 月擴大調解服務的範圍，處理在僱傭方面有關年齡歧視的投訴。截至 2002 年 12 月，該處只收到一宗這類投訴。

## 婦女與貧窮<sup>16</sup>

179. 政府知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 1999 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時，對男女工資存在差距以及在最低的薪金組別中的婦女人數偏高表示關注。在 2002 年，香港女性和男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 9,500 港元(即 1,218 美元)和 12,000 港元(即 1,538 美元)；因此，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較男性的少 21%。2002 年整體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收入低於這個水平的人士中，女性佔 49%；而收入達到

<sup>15</sup> 這部分的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sup>16</sup> 這部份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相同或更高水平的人士中，女性只佔 35%。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郵遞問卷調查，以了解香港婦女於商業及非政府機構的就業情況和擔任職級，發現只有約四分一的高層或高級管理職位由女性擔任。此外，在男性工作人口中，有超過 20% 擔任高層或高級管理職位，但在女性工作人口中，則只有約 9% 能夠晉身高層或高級管理階層。

180. 整體而言，女性的工作經驗不及男性的豐富，原因是部分就業女性成為家庭主婦後不久或會脫離勞動人口。2002 年，女性僱員中有 39% 年屆 40 歲或以上，明顯較男性僱員 47% 的比率為小。此外，相對於男性而言，有較大比例的女性兼職或擔任臨時工和散工。2002 年，15% 的女性僱員每周工作少於 35 小時，則較男性 10% 的比例為大。所有在職女性合計，2002 年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 小時，少於在職男性每周 48 小時的中位數。女性的工作時數中位數較短，相信部份原因是由於有些女性為照顧家庭而選擇較短時間的工作。

181. 政府為女性提供持續進修和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女性的技能和提高她們的就業能力，詳情分別載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章節內。至於為希望就業的婦女而提供的就業服務，詳情則載於第 183 至 185 段。此外，政府也會向經濟上有困難的婦女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滿足她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詳情見“第十三條”一章。

## 就業專責小組

182. 政府在 1998 年成立就業專責小組，作為一個高層次論壇，藉以汲取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和政黨對處理失業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制定解決失業問題的整體策略，並監察其執行情況。專責小組研究不同類別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並制定有助創造職位的措施，以協助女性和男性就業。

##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服務

183. 勞工處積極促進平等就業機會。該處透過轄下 11 所就業中心，為包括婦女在內的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在 2002 年，共有 208 895 名求職者到該處登記，其中 109 030 人為女性。女性求職者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45.3% 增至 2002 年的 52.2%。勞工處在 1995 年 4 月推出就業選配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積極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和個人化的面談、就業輔導和職位選配服務，以及在適當時轉介他們參加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在 2002 年在這項計劃下登記的有 16 679 人，其中 59.8% 為女性，而 1999 年則為 59.6%。

184. 中年女性求職者也可參加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這項計劃在 2001 年 2 月推出，以協助在勞工處登記並失業超過三個月的 40 歲以上人士尋找工作。合資格的女性求職者與男性求職者一樣，可獲得這項計劃所提供的職前培訓、入職培訓和跟進輔導服務。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參加這項計劃的求職者共有 13 524 人，其中 8 209 人為女性。經轉介受聘的求職者共有 4 869 人，其中 60.5% 為女性。

185. 勞工處已採取持續措施，以消除帶歧視性的招聘活動。該處收到空缺後，會仔細審核其中的資料，以確保沒有性別及年齡方面的限制規定。如果發現有這類規定，該處會建議僱主刪除，否則會拒絕登載有關資料。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展翅計劃

186. 勞工處自 1999 年起推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展翅計劃，為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離校生提供各種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藉此改善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在 1999 至 2000 年度、2000 至 01 年度和 2001 至 02 年度，這項計劃分別培訓了約 10 700

人、12 100 人和 12 700 人，當中分別有 47.9%、48.4% 和 44% 為女性。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87.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具備大學學位學歷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工作機會和與工作有關的培訓。這項計劃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供 40 小時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的導引課程、50 小時由註冊社工提供的輔導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及由僱主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這項計劃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正式推行，為期兩年。在目前這一期計劃中，48% 的學員為女性。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 6 085 名獲聘的學員中，有 2 780 人(45.7%)為女性。

## 再培訓計劃

188. 僱員再培訓計劃主要為受經濟轉型影響而需要轉業的僱員舉辦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新技能或提升現有技術，以便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無論男女均可報讀所有再培訓課程。這項計劃自 1992 年 10 月開始推行，截至 2002 年 10 月的十年內，超過 60 萬名學員修畢再培訓課程，其中約 77% 為女性。這些再培訓課程包括職業技能、一般或通用技能、求職技巧，以及自僱 / 創業技能訓練。課程分為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兩種，以配合學員的特別需要。再培訓計劃為工人和有意重投勞動市場的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更廣泛的就業選擇及上進的機會。

189. 過去數年，僱員再培訓計劃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學員在本地勞工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新措施包括設立兩間再培訓資源中心，為畢業學員提供自學及求職設施，以及推行自僱創業支援計劃，協助自僱課程的畢業學員向貸款機構貸款創

業。

190. 香港不少家庭都需要家務助理幫忙處理家務或照顧家人。同時，很多本地工人和家庭主婦也有興趣投身家務助理工作。有見及此，僱員再培訓計劃於 1995 年 9 月開始提供家務助理培訓學額，報讀的學員大多是有志重投勞工市場或轉職的婦女。為使轉介更為有效，以及盡量減少錯配，當局在 2002 年 3 月推出“家務通”計劃，為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人和再培訓學員提供全面服務。當局又在 2002 年 10 月成立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負責評核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實用技能水平，而本地家務助理培訓則被列為試點項目。符合資格的再培訓學員，不論男女，均可參加上述各項計劃。計劃對提升本港男女的能力有所幫助。

## 保障外來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191. 截至 2003 年 1 月底，香港大概有 236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外來勞工(外勞)可能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受到暴力對待表示關注。根據香港的勞工法例，外勞和外傭享有與本地同類工人一樣的權利和保障。《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保障外傭免受暴力對待。外傭，不論國籍，均合資格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計劃<sup>17</sup>。外傭如正在尋求解決勞資糾紛，可申請延長留港期限。

192. 外勞和外傭與本地勞工同樣享有的法定僱傭福利和保障包括：

- (a) 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工資的支付、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sup>17</sup> 法律援助計劃的詳情載於第 317 段。

僱傭保障，以及不會因參加職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的保障；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放補償予因工受傷／死亡的僱員；以及
- (c) 倘僱主無力償債，僱員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申請特惠款項，以收回被拖欠的薪酬、代通知金和遣散費。

193. 僱主必須與外勞和外傭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外勞和外傭的僱傭權益和福利。合約必須清楚列明工作崗位、受僱期、薪酬、受僱地點和住宿規格等僱用條件。合約亦註明僱主應提供住宿、免費醫療、旅費和簽證費用。合約又訂明外傭的最低薪金，而該薪金水平會定期檢討。雖然該最低薪金水平會不時調整，但香港的外傭最低薪金在區內一直位於最高水平之一。

194. 為滿足外傭的社交和康樂需要，政府於 1994 年展開一項計劃，為外傭設立多間中心，以供她們在休假時聚首和舉行活動。

195. 政府物色了合適的場地開設這些中心，並監察整項計劃的推行情況。至於各中心的經費、管理和宣傳，則由香港拜仁里恒信託協會負責。該協會是非牟利機構，由一班在港營商的菲律賓商人組成。香港現時共有六間星期日海外家庭傭工活動中心(設於選定的學校內)及一間每天開放的海外家庭傭工中心，合共可容納大約 3 900 名外傭。

196. 該間每天開放的中心一星期開放七天，除了提供多種設施(包括圖書館、美容院、餐廳及電腦室)外，也舉辦各類訓練班及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深受外傭歡迎，尤以星期日為然；星期日海外家庭傭工中心則通常給外傭組織舉行活動，有不少外傭參加。此外，政府也推行和資助其他計劃，協助外傭適應香港的生活和融入主流社會，詳情載於“第十三條”第 294 至 297 段。

197. 倘若外勞和外傭認為法例賦予或合約訂明的僱傭福利受到損害，可循既定的有效途徑申訴。他們可向勞工處提出申索，該處會提供免費調解服務，協助他們解決與僱主之間的糾紛。在 2002 年，勞工處處理了 2 651 宗由外傭提出的申索，另有兩宗則由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外勞提出。假如申索經調解後，外勞和外傭仍然無法與僱主達成和解，他們可視乎申索的金額，要求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決。

198. 勞工處會徹底調查每宗有關外勞僱傭福利受損的投訴個案，研究是否須提出檢控，以保障外勞的權益。在 2002 年，該處就外勞僱主觸犯《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下各項違法行為發出 29 張傳票，其中有 25 宗個案的僱主被定罪。此外，我們也與各有關領事館密切聯繫，並與外勞組織和為外勞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他們把投訴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為了對付剋扣外傭工資和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等其他不當行為，政府最近成立了由勞工處、警方和入境事務處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採取行動打擊這類不法行為。

199. 勞工處以中、英文和其他數國語言，編印了宣傳資料，說明外勞和外傭的僱傭權益和福利，以及投訴僱主的渠道。外勞和外傭在抵港後會免費獲發這些資料。勞工處也為外勞和外傭舉辦簡介會，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僱傭權益和責任。

200. 本港所有外勞和外傭均可免費使用勞工處提供的諮詢和電話查詢服務，獲取有關其僱傭權益和福利的資料。

201. 按照一般政策，假如外勞或外傭的僱傭合約被提前終止，可獲准在餘下的核准逗留期間，或由合約終止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兩者中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留在香港特區。這項政策並沒有阻止外勞或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來港工作。他們離開香港的回程機票費用，全數由僱主承擔。如有特殊情況的個案(例如僱主出現財政困難、僱主的家庭移民、有證據顯示該傭工曾被虐

待等)可作彈性處理，政府會考慮酌情容許遭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轉換僱主，而無須返回原居地。在 2002 年有 6 518 宗這類個案獲得批准，佔申請個案總數的 71.6%。

202. 政府已制訂措施，工人如遭僱主虐待或濫用，可以提出申訴和尋求協助。感到受屈的工人可以在毋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並通過勞工處向僱主追討法例和合約賦予的權益。至於外傭，也可聯絡入境事務處，以受虐待為理由申請轉換僱主。如虐待或濫用的情況屬犯罪行為，或曾遭暴力囚禁，工人可報警求助。

## 幼兒照顧設施

20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港 50 879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當中有 29 063 個名額是由政府資助。而在 2002 年底，日間育嬰園的名額為 1 455 個，當中包括 1 113 個資助名額。鑑於兒童人口(6 歲以下的兒童)已由 1996 年的 412 180 人下降至 2001 年的 355 197 人，上述名額足以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此外，在 2002/03 年，本港共提供 207 900 個幼稚園名額。

204. 除了上述的經常性中心服務外，社署繼續推出多項富彈性的幼兒服務，以滿足家長的不同需要和有效地防止兒童被獨留在家。目前，本港設有 241 個暫託幼兒單位，共提供 723 個名額，為有緊急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暫託服務。社署又延長了幼兒服務時間，方便家長在下班後才到育嬰園或幼兒園接回子女，使需要長時間或不定時工作的父母得以繼續工作，自力更生。這項服務的名額已由 2000 年的 210 個大幅增加至 2001 年 2 月的 1 610 個。有些非政府機構也為有興趣從事託兒工作的婦女開辦培訓課程，並提供服務配對的安排。為向有需要的家庭介紹不同的幼兒服務，社署更於 2002 年印製《幼兒中心資料冊》和透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的服務。

205. 為解決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政府已為有需要的家長加強幼兒暫託服務。社署支持社會福利機構、教會團體、婦女會或街坊<sup>18</sup>會按自負盈虧和非牟利原則成立互助幼兒中心，由中心所在社區內的家長和義工以互助形式運作，為最多 14 名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暫託服務。互助幼兒中心獲得多種方式的經濟支援，包括房屋委員會向其收取優惠福利租金；社署若資源許可，向提出申請的中心發還租金和差餉；以及由獎券基金資助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家具設備。截至 2002 年 12 月，共有 24 間互助幼兒中心正在運作(九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15 間由社署營辦)；另外，14 間中心也即將投入服務。

206. 由 2000 年 9 月起，政府每年資助全港 6 0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目的是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他們的父母因工作或其他理由，無法在課餘時間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照顧。服務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

## 護老者支援服務

207.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可能協助長者在社區安享晚年，並讓其家人能照顧家中的長者。

208. 我們為體弱長者而設的長期護理計劃主要有兩種提供照顧的模式：社區和住宿照顧。這兩種照顧模式能因應較年長的長者及其家人的需要和情況，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服務和支援。

209. 各類長者服務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照顧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精神上的支援和暫託服務。由 2001 / 02 年度

---

<sup>18</sup> 粵語“街坊”一詞按字義是指居住在某條街道上的人，而按照一般用法，則指居住在同一社區的人。

起，所有新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和住宿服務單位(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單位、合約安老院舍)均將護老者支援服務列入服務項目之一。此外，在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時，所有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也會加入護老者支援服務，作為基本服務項目。上述加強服務將於 2003 年 4 月起開展。

210. 由 2001 / 02 年度起，政府已加強暫託服務(包括日間暫託和院舍暫託服務)，並將這項服務納入所有新的安老住宿及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範圍內，為護老者提供暫時的紓緩。

211. 學術機構如香港大學、政府部門如社署、衛生署及其他組織如醫院管理局等，也為正規和非正規的護老者提供訓練。

## 同值同酬

212. 政府知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把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有關的法例。我們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已經包涵了同值同酬的原則，而交由法庭就個別個案作出判決。平機會正計劃向僱主推廣同值同酬的好處。不過，無可否認，由於香港大部分商業活動均由中小型企業經營，應用同值同酬的概念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僱主須制定客觀的職業分類和薪酬確定制度，並須僱用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工作。我們必須仔細研究這點以及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213. 平機會在 1997 年曾委聘一組大學研究員，研究在香港實行同值同酬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兩性在就業和收入方面的差異；本地公司實行同值同酬時面對的問題；以及如何在香港實行同值同酬。研究報告在 1998 年 10 月完成，當中載列有關實施同值同酬的建議。其後在 2000 年 3 月舉行的研討會，也有就推行同值同酬的概念進行公開討論。出席研討會的人士超過 300 名，

包括政府人員、僱主、婦女組織代表、工會代表、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學者等。

214. 在 2001 年，平機會獲得政府的特別撥款，進行一項有關同值同酬的研究，以在香港推動同值同酬的措施。研究的目的包括探討本港是否存在基於性別的不公平情況，如有的話，在哪些範疇；累積專業知識；以及研究推行的方法以確保僱員得到同值同酬的待遇。第一階段的研究對象是公營機構，第二和第三階段則集中研究私營機構。此外，第二個同值同酬研討會於 2001 年 10 月舉行。研討會邀請了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專家講述國際間在推行平等薪酬方面一些可供借鏡的例子，讓出席者通過研究外國實行有關概念的方法，進一步了解如何在本地實行同值同酬。出席研討會的人士約有 200 名，包括僱主、人力資源專業人士、決策者，以及勞工界和人權活躍分子。

##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香港婦女的健康狀況

215. 具有強健體魄才可以努力工作，全面投入社羣。主要的健康指標顯示，香港婦女健康良好。這部分會講述婦女的健康狀況，以及概述一些婦女主要的健康問題。

#### 死亡率和死亡主因

216. 2001年，以粗略死亡率計算，本港的死亡率為每1 000人中有5.0人死亡，而女性的死亡率則為每1 000人中有4.2人死亡。如按年齡劃分，女性在所有年齡組別的死亡率都較男性為低。女性平均比男性長壽，男女出生時的預期壽命<sup>19</sup>分別為78.7歲和84.7歲。2002年的產婦死亡率<sup>19</sup>維持在低水平，每10萬名嬰孩出生只有4.2名產婦死亡。

217. 2001年，女性死亡的三大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病和腦血管疾病，57%的婦女死於上述疾病。因癌症致死的婦女當中，

---

<sup>19</sup> 在此列出的2002年男女預期壽命和產婦死亡率只是暫時數字。

以患上肺癌、結腸癌和乳癌居多，分別佔女性癌病死者總數的 24%、9% 和 9%。

### 發病率

218. 惡性腫瘤是頭號殺手，也是婦女常見的疾病。根據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的記錄，2000 年共有 21 349 宗癌病新症，其中 45% 的患者是女性。乳癌是香港婦女最常患上的癌症(20%)，其次是肺癌(13%)、結腸癌(10%)、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和肛門癌(5%)，以及子宮頸癌(5%)。32% 的女性癌症患者患上與性器官(即乳房和生殖器官)有關的癌症，而男性的比率則只有大約 7%。

219. 香港女性患心臟病的情況很普遍。根據在 2000 年進行的一項本地研究，男女患冠心病的比率估計分別為 2.2% 和 2.7%。至於高血壓，根據一項在 1996 年進行的全港性調查，女性的發病率估計為 11%，男性則為 10%。

220. 糖尿病會對健康構成長期影響，而患者也有較大機會患上心臟病、腦血管病和失明。衛生署在 2002 年的一項報告顯示，女性患糖尿病的比率是 9.8%，與男性的 9.5% 相若。

221. 精神健康問題在香港變得越來越重要。香港的自殺率偏高。雖然男性自殺身亡的比率較女性高約 50%，但企圖自殺的女性則較男性為多。根據 1998 年一項有關青少年企圖自殺的研究，女性企圖自殺的比率為每 10 萬人中有 60 人，男性的比率則為每 10 萬人中有 20 人。婦女在產後首三個月也很容易出現情緒問題，2001 年的一項研究估計在這段期間，有 13.5% 剛分娩的婦女會受至到少一種情緒問題困擾。

222. 政府性病診所去年錄得的性病個案數目與往年相若。去年患上性病的男性多於女性，男女的比率為 1.35 : 1。截至 2002 年年底，在 2 015 名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士中，女性只佔少數

(18.7%)。然而，男女感染愛滋病的比率不斷收窄，由十年前的 8：1 縮窄至 2001 年和 2002 年的 3：1 左右。差不多所有受感染的女性都是經由異性性接觸感染。

### 與健康有關的行為

223. 2000 年，在 15 歲或以上的人口中，有 12.4% 習慣每日吸煙。在這批習慣每日吸煙的人當中，有 14.8% 是女性。與以往相比，吸煙者的人數已有所下降，但在過去數年，女性吸煙者的人數卻有上升趨勢。女性的吸煙率由 1998 年的 2.9% 上升至 2000 年的 3.5%，主要是少女吸煙者的人數增加；在這段期間，少女的吸煙率上升了一倍。

224. 過重或過胖增加患上冠心病、糖尿病及關節病等多種疾病的機會。根據在 219 段提及的報告(1996)，女性與男性比較，男性較易過重(女性 26.7%，男性 32.6%)，但女性較易被視為過胖(女性 7.0%，男性 5.4%)。

225. 缺乏體能活動不但是過胖的主要成因，也會引致高血壓和令人容易受傷。在上段的報告(1996)中顯示在女性人口中，沒有做運動的有 61%；男性方面，則有 58%。

226. 不安全的性行為會導致意外懷孕和各種性病。目前採用不同方法避孕的婦女人數有上升趨勢。根據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 1997 年進行的家庭計劃調查，就 15 至 49 歲的組別而言，已由 1977 年的 72% 增至 1997 年的 86%。使用安全套是主要的避孕方法。

### 《性別歧視條例》

227.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得到醫護服務的權利。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119 段。

## 政府的策略和目標

228.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市民(包括女性)的健康。政府一貫的醫療政策是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此，政府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視同仁的優質醫護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醫療需要。

## **獲得醫療護理的機會**

### 為婦女提供的醫護服務

229. 政府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機構，為不同年齡的婦女提供全面的疾病預防、健康推廣、治療和康復服務。這些服務會於下文詳述。

230. 私營與公營醫護機構相輔相成。雖然私營醫護機構收取較高的費用，但較有彈性，更能滿足病人的要求，服務選擇也較多，因此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佔一重要席位。

### 預防和推廣服務

#### (a) 子宮頸癌檢查計劃

2003 / 04 年度，當局將會與其他醫護機構合辦以人口為基礎的子宮頸癌檢查計劃。為了策劃這項檢查計劃的推行事宜，當局成立了子宮頸檢查專責小組，由衛生署署長出任主席，負責監督檢查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工作。預期這項計劃能使更多婦女接受檢查，從而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和死亡率。

(b) **與生育有關的服務**

香港的孕婦獲免費提供產前產後服務，確保懷孕期間一切順利和身心健康。公營醫院的產科提供專科產前護理服務和分娩期間的住院服務。容易患上產後抑鬱症的產婦會獲得特別照顧和支持，而懷疑患上產後抑鬱症的產婦則會被轉介接受適當的服務。當局已製作全新的健康教育單張和錄影帶，讓公眾認識產後抑鬱症及預防方法。

(c) **幼兒照顧**

當局明白婦女在照顧家庭(尤其是兒童)方面肩負重任，因此向身為人母的婦女教授照顧幼兒的知識和技巧，此外，當局由 2002 年 8 月開始在全港推行家長教育，目的是向家長灌輸更多知識和技巧，使他們能更稱職和更有信心地養育子女，成為健康和適應能力良好的一代。母嬰健康院會向帶同子女前來接受服務的家長派發資料完備的單張，並舉辦工作坊及／或提供個人輔導，讓他們早日認識為人父母之道，有關指導更會配合其子女的年齡和發展階段。當局亦會採取小組訓練的形式，服務對象是子女出現早期行為問題徵狀或在管教子女方面遇到困難的家長。

自 2000 年 8 月起各母嬰健康院亦推行母乳餵哺政策，目的是確保屬下人員會採用一致的方式推廣母乳餵哺，以及締造一個有利母乳餵哺的環境。我們會為孕婦及其家人提供小冊子、影帶及個別輔導服務，讓他們認識母乳餵哺的好處。希望以母乳餵哺嬰孩的母親透過個別的輔導或支援小組可得到實際的指導和協助。

(d) **性與生殖健康**

香港的婦女只須象徵式繳付低廉的費用，便可在母嬰健康院獲得輔導服務和處方避孕藥。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獲政府資助，在向香港市民提供家庭計劃服務方面也擔當重要角色。該會設有八間家庭計劃指導所、三間青少年健康護理中心、一間流動診所和七間婦女會，提供性與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務、教育和資料，服務範圍遍及節育指導、婦科檢查、婚前檢查和懷孕前驗身、更年期服務，以及青少年輔導服務。

為了促進婦女的性與生殖健康，家計會在 1999 年推出全港首項更年期服務，為較年長的婦女提供綜合臨牀和教育服務，目的是通過檢查和預防疾病，促進她們的健康。家計會也在一些地區設立婦女會，向基層市民推廣家庭計劃、婦女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該會又在 2001 年年中開辦男士健康普查服務。

家計會又提供家庭生活教育和性教育方面的訓練，並舉辦外展活動和宣傳運動，推廣家庭計劃和做個負責任家長的信息。此外，不斷有大批正當生育年齡的婦女從中國內地移居香港，有需要給予適當的教育和服務。當局在 1998 至 2001 年展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稱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教育和資訊計劃，旨在為新來港婦女提供支援，讓她們對家庭計劃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以及提高對性與生殖健康的認識。

在終止妊娠方面，如第一次報告第 133 段所述，《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如果兩名註冊醫生真誠地達成意見，認為繼續懷孕會損害孕婦或嬰兒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則可由認可醫院或診所的註冊醫生為該孕婦終止妊娠。

#### (e) 健康教育

醫護機構在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之時，也會向市民灌輸健康教育，藉此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令市民留意影響健康的主要因素，例如過胖和缺乏運動。此外，政府也針

對婦女的特別需要，舉辦各項大型健康教育運動。2002年8月，在國際母乳哺餵周舉行期間，香港曾舉行多項宣傳活動以作推廣。政府也舉辦婦女健康大使訓練課程，使婦女懂得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並訓練她們充當大使，提倡健康之道。至今共有超過1700名婦女已接受訓練成為婦女健康大使。

政府成立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旨在加強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工作，以及援助某些有需要的病人。自1999年以來，該基金已撥出1,479萬港元(即190萬美元)，資助38項健康推廣計劃；另外撥出1,749萬港元(即224萬美元)，以資助36項研究計劃。

#### (f) 控制吸煙

香港政府於1982年制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推廣。煙草廣告會鼓勵吸煙，並會增加煙草的使用量。為減少市民尤其是吸煙率有上升趨勢的婦女及青少年吸煙，香港政府已建議修訂上述條例，進一步加強對煙草廣告及宣傳的管制。

除立法外，政府又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打擊煙草的使用，並且徵收高煙草稅。

為了協助吸煙人士戒煙，政府診所及醫院於2001年推出尼古丁替代治療，以加強戒煙服務。截至2002年年底，共有4815名求診者參加輔導及戒煙講座，當中16%為女性。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藉着宣傳和教育市民吸煙的禍害，研究煙癮的成因、預防和戒除的方法，以及為政府和其他社區組織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的意見，保障和促進市民的健康。委員會曾舉辦

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特別勸喻市民不要在公眾場所和工作間吸煙。委員會又舉行如“工作間不吸煙日”等創新的活動。除了宣傳和教育活動外，委員會還設立電話熱線，接聽市民有關吸煙與健康問題的查詢、建議和投訴。

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的號召，協力對抗亞洲婦女吸煙日漸普遍的問題，委員會在 2000 年成立婦女控煙工作小組，研究防止婦女和少女染上煙癮，並保障她們免受二手煙毒害。2001 年 5 月，工作小組舉辦“無煙 OL 大搜查”活動，向在職婦女宣傳如何避免在工作間吸入二手煙的信息。

#### (g) 心理健康

自 1997 年 7 月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已撥款約 2,350 萬港元(即 301 萬美元)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鼓勵社會人士接納他們。接近半數的撥款用於推動公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精神病患者及弱智人士。

每年 10 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連同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法定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舉辦“精神健康月”，藉以加深市民對精神病的認識，並鼓勵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這項公眾教育計劃會在電視 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還會以海報、電視劇、電台清談節目、研討會、嘉獎聘用殘疾人士的良好傭主等活動來配合宣傳。

衛生署已製作一系列健康教材，以推廣精神健康，其中一套教材專門討論婦女精神健康。這些教材不單向公眾直接提供健康資訊，而且有助其他機構推廣精神健康。有關精神健康的資料可在衛生署轄下所有診所／健康中

心和健康教育中心索取，也可到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的網頁瀏覽，以及向該組的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查詢。

衛生署已向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培訓，向他們講授如何識別有自殺傾向的病人、處理抑鬱和輔導技巧的基本要點。該署又將專業教材上載中央健康教育組的網頁，供醫護專業人員瀏覽。

(h) **性病**

當局為所有懷疑自己可能染上性病的婦女(包括性工作者)和男士提供免費服務。衛生署設有八間婦女性病診所，提供免費的健康檢查、治療、輔導，以及預防性病的教育服務。

(i) **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

政府委任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就預防、護理和控制愛滋病病毒感染 / 愛滋病等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政策上的建議。衛生署轄下的愛滋病服務組為顧問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又負責政府愛滋病監察系統的運作，推行預防計劃和提供護理服務。顧問局除就婦女事務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外，也通過轄下的愛滋病預防及護理委員會，統籌各項有關工作。此外，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婦女組織將愛滋病病毒感染 / 愛滋病的課題納入以婦女為對象的計劃內，致力為婦女舉辦預防愛滋病和促進健康的活動。

愛滋病信託基金也撥款予多個由社區組織舉辦的婦女計劃，支持在社區進行的愛滋病預防和護理工作。

截至 2002 年年底，在 2 015 名感染愛滋病的人當中，只有少數(18.7%)是女性。不過，男女感染愛滋病的比例正不斷縮小，由十年前的 8:1 縮窄至 2001 年和 2002 年的

3:1 左右。差不多所有受感染的婦女都是經由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另一個較為特殊的傳染途徑是經由母親傳給子女。截至 2002 年年底，共有 15 名兒童經由已染上愛滋病的母親感染病毒。

衛生署為婦女提供有關安全性行為、和自願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的輔導。2001 年，在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的人中，婦女佔 20%。2001 年 9 月，當局為全港孕婦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避免胎兒在母體內感染病毒。在推出這項服務的首年，公營醫護機構便已進行超過 4 萬次測試，其中 12 次呈陽性反應。選擇不接受測試的比率不高，只有約 4%。

紅絲帶中心是愛滋病教育的資源交流中心，於 1997 年年中啟用。1998 年 12 月，該中心獲指定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合作中心，負責製作教材和期刊，並籌辦訓練課程和宣傳活動，供市民、特定對象和專業人士參加。一些社區團體如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青鳥”和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等，也積極預防愛滋病和促進婦女健康。

經由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的數目上升，相信婦女感染愛滋病的數目也會隨之增加。有鑑於此，顧問局在 2002 至 06 年策略藍圖內加入一套指導原則，訂明應該將性別因素納入愛滋病預防、治療和護理活動的規劃中。

未來數年，在(a)婦女組織和其他主流非政府機構的努力及政府的支持下；以及(b)向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婦女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活動相繼推出後，為婦女而設的愛滋病預防和護理工作將會進一步加強。

## 日間醫療服務

231. 公營機構為市民提供全面的日間醫護服務，包括急症室、普通科和專科門診、及外展等服務，而婦產科專科服務則特別為照顧婦女的需要而設計。

## 住院服務

232. 香港現有 41 間公立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佔 2001 年總住院人次的 86%。女性和男性均可享用住院服務，與日間醫護服務一樣，醫院管理局提供切合婦女需要的住院婦產專科服務。

## **醫療護理資源**

233. 如前所述，政府的醫療政策是市民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實踐這個承諾，政府以稅收大幅資助各種醫護服務，大部分的疾病預防和健康推廣服務均為免費，或收費低廉。政府向市民大量資助公共醫療服務費用，包括住院和門診服務費用(市民支付的費用只佔全部成本的 4%)，亦訂立豁免收費機制，幫助即使收費已大量資助仍無力負擔的市民。過去五年，公共醫療開支持續增加，由 1997 至 98 年度的 280 億港元(即 35.9 億美元)增至 2001 至 02 年度的 340 億港元(即 43.6 億美元)，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由 1997-98 年度的 2.1% 增至 2001 至 02 年度的 2.7%。

234. 私人醫療開支由市民自行負擔。有些市民會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者享有僱主或家庭成員的僱主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得到更大的醫療開支保障。根據一項在 2001 年進行的調查，購買保險 / 獲得醫療福利的男女比率相近，詳情見表 1。

**表 1 購買保險及獲得醫療福利的比率(%)**

	女性	男性
購買私人醫療保險	25%	23%
因受僱而獲得醫療福利	30%	30%

## 醫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235. 在 2001 至 02 年度，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錄得約有 120 萬出院人次，男女分別約佔 47% 和 53%。至於每個出院人次的平均住院日數，女性約為 6.6 日，男性則為 9.2 日。

236. 根據在 2001 年進行的人口調查，非住院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如表 2 所示。

**表 2 按性別劃分的診症百分率**

	診症百分率	
	女性	男性
<u>公營醫護機構</u>		
急症室	56%	44%
專科診所	56%	44%
普通科診所	58%	42%
<u>私營醫護機構</u>		
專科診所	56%	44%
普通科診所	55%	45%

237. 上述數據顯示，女性使用醫護服務的比率較男性略高。與男性相比，亦沒有證據顯示女性在使用這些服務時得到不平等的對待。

## 為有特別醫護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

### 殘疾婦女

238. 本港的殘疾婦女在使用醫療設施和服務方面，與社會上其他人享有同等待遇。至於與懷孕和婦女健康有關的服務，殘疾婦女得到的待遇也與其他婦女無異。

239. 此外，殘疾婦女可以得到根據康復計劃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照顧和服務，包括預防和評估殘疾，以及由醫院、診所和療養院提供的醫療康復服務。在住宿服務方面，截至 2002 年 12 月，香港共設有 5 421 個宿舍和院舍宿位，以及 223 個輔助宿舍宿位，供未能獨立生活或家人不能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入住。至於未能充分照顧自己或需要護理照顧的失明老人，本港的安老院和護理安老院共提供 899 個宿位，供他們入住。精神病康復者則獲提供 980 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和 1 349 個中途宿舍宿位。

240.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會在康復日間訓練中心和宿舍替殘疾人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則包括：弱智人士家居訓練及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社區精神健康網絡、中途宿舍離舍院友善後輔導、家居職業治療服務、器官殘障或長期病患者社區復康網絡等。此外，又設有弱智人士短暫住院服務、殘疾學前兒童暫託服務和六間家長資源中心，照顧殘疾人士家庭的特殊需要。

### 女童

241. 政府為男女童提供多項健康服務，包括：

- (a) 為五歲或以下兒童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政府通過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五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和監察計劃。2002 年，共有 207 867

名五歲以下的兒童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當中 52 899 名兒童是首次接受服務。這項服務自推出以來，共有 715 969 名兒童接受服務。

- (b) 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定期體格檢驗、健康普查、健康教育及輔導等服務。在 2001 至 02 學年，全港共有約 95 萬名中、小學生，當中有 749 800 人(79%)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
- (c) 專科診療所：衛生署設有七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由各科專業人員提供專科評估，服務對象是有發展障礙的初生嬰兒至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專科評估。此外，醫院管理局轄下 18 間專科門診診所亦有提供兒科服務。
- (d) 傳染病的防疫注射及控制：2002 年，94.9% 的本地初生嬰兒曾在母嬰健康院接受防疫注射。防疫注射計劃針對的疾病包括結核病、乙型肝炎、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等。學校進行的防疫注射運動在 2001 至 02 年度共為超過 99% 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注射疫苗。
- (e) 牙科保健：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小學生只須繳付象徵式的年費，便可接受牙齒檢查、預防性牙科服務及補牙服務。在 2001 至 02 學年，有 88% 的小學生參加了這個計劃。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透過不同的方式，推行口腔健康教育。
- (f) 愛滋病教育：政府通過公眾教育和學校課程，預防和控制愛滋病。在學校方面，政府採用培訓導師的方法，向學校派發指引、單張、小冊子、學習套和教材套，為教師提供有關愛滋病教學的指引。

- (g) 健康教育：當局訓練學生健康大使和校園健康大使在學校舉行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協助學校組織健康學會。
- (h) 醫院服務：截至 2002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 1 221 張兒科病牀(包括深切治療部病牀)和 159 張兒科外科病牀。

### 年長婦女

242. 年長婦女與其他市民一樣可以享用各種醫療設施和服務。年長婦女常見的健康問題包括中風、肺部感染、骨折、心臟病、癌症和生殖器官異位。醫院管理局會為這些病人提供全面的住院、門診和社區外展服務。為照顧長者的特殊健康需要，衛生署又在 1998 年設立長者健康服務，加強長者的基層健康護理，藉此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支持和鼓勵家人照顧長者，從而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為達到上述目標，當局在 18 個行政內均設立一支長者健康外展隊和一間長者健康中心

243.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與其他長者服務單位合作，在社區及安老院舍推廣長者健康信息，為長者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為護老者提供支援與培訓，並為居住在院舍的長者提供防疫注射。長者健康中心為配合長者多方面的健康需要，安排醫生、護士、營養師、臨牀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不同專科人員，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和治療服務。在 2001 年，共有 42 410 名長者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其中 65% 為女性。長者健康外展隊及長者健康中心還會針對特定對象的需要，舉辦促進健康活動，形式包括講座、支援小組和技巧培訓。這些活動會探討各種健康問題，包括女性獨有或較為常見的問題，如乳癌與子宮頸癌、骨質疏鬆症、小便失禁等。

## 吸　毒　者

244. 衛生署為女性和男性吸毒者提供美沙酮代用治療和戒毒治療的門診服務。現時，香港有 20 間美沙酮診所，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並由香港戒毒會人員提供輔導。美沙酮診所使當局有機會接觸吸毒者，可把有需要的吸毒者轉介往其他治療及康復機構。

245. 香港戒毒會為女性和男性吸毒者提供服務。該會轄下有兩間女戒毒院舍，為不同年齡的婦女提供戒毒和康復服務。除了給予輔導外，院舍也為她們開辦一些通識教育班和職業訓練班。院舍又推行以家庭為本的計劃，協助住院病人融入家庭，同時提供家長教育和家務訓練。

246. 得到家人支持和社會人士接納，是吸毒者能夠戒除毒癮的兩個重要原因。因此，院舍經常鼓勵離舍院友加入自助小組，與組員互相支持，避免再沾染毒品。為照顧年輕母親的需要，香港戒毒會已在其中一間院舍內另闢一室，使她們可以照顧自己的嬰兒和孩子。該會又計劃聘請臨牀心理醫生，進一步加強服務。

247. 為年輕婦女吸毒者提供服務，已列入政府優先工作項目。除了上述服務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又推出下列一連串的措施和服務：

- (a) 由 1998 年 3 月起，社署資助四間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這些機構借助宗教信仰、朋輩互助、深入輔導等各種方法，幫助病人戒毒和康復，當中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和香港晨曦會專為婦女吸毒者提供服務；
- (b) 多個沒有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基督教互愛中心、聖士提反會、基督教正生會及方舟行動等，也為女

性吸毒者提供各類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 (c) 由禁毒處統籌的香港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00至2002年)認為值得為婦女特別設計治療計劃。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會積極研究可行措施，解決年輕婦女吸毒的問題；
- (d)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獲禁毒基金資助，在2001年10月展開為期兩年的“朗日廊”計劃，通過個人／小組輔導、電腦培訓和康樂活動等，專為女性吸毒者提供服務；以及
- (e) 為了跟進《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報告》的建議，政府由2002至03年度起向香港戒毒會增撥資源，加強對美沙酮求診者(特別是年輕和女性求診者)的支援。

248. 在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年輕女性吸毒者的人數已由2000年的1 211人下降至2002年的946人。

## 第十三條

###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社會保障

249. 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福利服務及制度，足以與亞洲其他地區看齊。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弱勢社群的基本及特別需要，包括經濟有困難、年老，以及嚴重殘疾的人士。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全面性及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兩大部分構成，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申請人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所有香港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都可以享有社會保障。雖然香港稅率低，而且稅基也較窄<sup>20</sup>，但政府一直提供可靠的安全網，協助經濟有困難人士應付基本及主要需要。目前，綜援及福利金開支共佔政府經常開支約 11%。

---

<sup>20</sup> 在 2002/03 年度，納稅人總人數估計有 120 萬人，僱員總人數則有 320 萬人，而香港總人口約為 680 萬人。

## 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

250.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總額達 197.98 億港元(即 25.38 億美元)。在 2002 至 03 財政年度，有關開支增加至 224.17 億港元(即 28.74 億美元)，佔預計政府經常開支的 11% 及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的 1.8%。在 1991 至 92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為 37.46 億港元(即 4.8 億美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5.3% 及本地生產總值的 0.5%。換言之，在過去十年，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已增加四倍。

251. 為應付對綜援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已通過立法會財務委員在 2002 至 03 財政年度綜援撥款 160 億港元(即 20.51 億美元)之上，追加 2.5 億港元(即 3,200 萬美元)撥款。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2. 綜援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在經濟上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計劃的援助對象包括那些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年老或殘疾家人，因而無法出外工作的婦女。至於離婚婦女，如前夫沒有支付足夠的贍養費，也可以申領綜援。

253.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向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至一定水平，以應付基本及主要生活所需。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享用政府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大約有 467 000 人領取綜援，女性受助人約佔 52%。

254. 公眾對於綜援個案和開支激增表示關注，並指出有需要防止在社會上形成倚賴綜援的文化。有見及此，政府在 1999 年 6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包括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及邁向自力更生。

255.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分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兩部分。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透過豁免計算綜援受助人的部分入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和繼續就業。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個人服務，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就業資訊、工作培訓／再培訓機會及其他就業支援服務，或參加就業援助計劃，以便尋找工作。社區工作計劃則安排失業的受助人擔任無薪的社區工作，藉以協助他們養成工作習慣、改善社交技巧、提高自尊和增強自信，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

256.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通過綜援領取政府經濟援助的單親家長中，80%為女性。除了經濟援助外，不少單親家庭也接受其他形式的援助。為了協助有年幼子女的單親綜援受助人，使他們更能自食其力和融入社會，政府於 2002 年 3 月推行“欣葵計劃”。除了開展自願就業援助計劃外，“欣葵計劃”還提供一些更切合需求和協調得宜的服務，包括更妥善的幼兒照顧服務、家庭教育、支援計劃和外展服務等。“欣葵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讓有年幼子女而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享有較高的每月入息豁免額，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從事有薪工作。直至 2002 年 12 月底，有 2 397 名單親家長參加了計劃。

257. 綜援申請人必須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才有資格申領綜援。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這項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以全職工作的身體健全成人必須積極求職，並且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有資格領取綜援。

258.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滿足不同類別受助人在食物、燃料電費、衣履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此外，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如已連續領取綜援超過 12 個月，每年可獲發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物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補助金，幫助他們應付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259. 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水費、教育開支、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用。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也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等。

### 公共福利金計劃

260. 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和長者發放現金津貼，以照顧因殘疾及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的每月定額津貼。截至 2002 年 12 底，561 000 人正領取福利金計劃提供的津貼。

### 高齡津貼

261. 現時，香港的長者如經濟有困難，可以申請綜援提供的經濟援助。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每月定額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約有 455 700 人正領取高齡津貼，其中約 56% 的高齡津貼受助人為女性長者。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約有 170 000 綜援受助人年屆 60 歲或以上(佔全部受助人的 36.5%)。整體合計，約有 626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正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提供的社會保障援助，約佔所有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 61% 及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 77%。在 2002 至 03 年度，政府估計會通過綜援及高齡津貼為長者提供共 118 億港元(即 15.1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

### 傷殘津貼

262. 任何香港居民，不論年齡，如經認可的醫療當局審定其傷殘程度大致相當於失去 100% 的謀生能力，均可獲發傷殘津貼，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大約有 105 300 人領取這項津貼，女性約佔 51%。

## 社會保障金額

263. 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的調整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sup>21</sup>的變動來進行。雖然自 1999 年以來出現持續通縮，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一直被凍結。考慮到通脹放緩及其後數年出現的通縮，標準金額有 11.1% 的下調空間，而不會影響金額原有足以應付基本及主要需要的購買力。

264. 政府因此決定，根據既定的調查機制，由 2003 年 6 月起把綜援計劃的健全受助人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標準金額下調 11.1%。綜援計劃下其他援助金的標準金額也會在 2003 年 6 月全面下調。至於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將會繼續凍結在現有水平，直至通脹抵銷上調過高的幅度為止。

265. 考慮到受助人需要時間調整他們的開支模式，我們會在金額調整前設立一段緩衝期。綜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士和傷殘津貼受助人，他們的調整會在 2003 年 6 月生效，至於非健全綜援受助人，即長者、殘疾人士及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金額將分兩期在 2003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0 月下調。

266. 有關調整是必須的，因為考慮到整體經濟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向政府尋求經濟援助的人士和家庭勢必增加。為了維持這個安全網，我們必須確保現有資源可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有關調整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削減福利。政府依然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一個有效及財政上可維持下去的安全網。

267. 金額調整後，一人至六人或以上綜援家庭每月仍可獲得 3,399 港元(即 436 美元)至 13,119 港元(即 1,682 美元)。有關金額

---

<sup>21</sup> 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通縮情況。編製指數時所參考的項目與消費物價指數相若，但不包括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支付的項目(例如租金)。指數的升跌可作為參考數據，讓政府可隨着價格變動，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較人數相同的非綜援家庭中，收入最少的 25% 的組別的每月平均收入相若或稍高，也較非綜援家庭中開支最少的 20% 的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稍高。

## 家庭福利：免稅額

268. 根據現行的稅制，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也可享有若干免稅額，包括基本 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 祖父母 外祖父母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151 至 153 段。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69.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宣布計劃投入 3 億港元(即 3,846 萬美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藉此增強社會凝聚力、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建立共同價值觀，使市民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社會更趨融合，從而加強社區網絡對個人和家庭的支援，在香港宣揚關懷互愛的訊息。基金也鼓勵和促進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之間互相合作，以建立社會網絡和推行社區支援計劃。在政府推出基金供市民申請前，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10 月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會晤，聽取他們對基金運作的意見。

270. 基金支持旨在建立社會資本，並由社區發動的計劃。社區團體(包括婦女團體)可向基金申請款項，資助推動社區參與、自助互助的計劃。基金自 2002 年 8 月推出後，已批出若干由婦女團體提出的申請。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每年辦理兩至三批申請。

##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

271. 自 1995 年 7 月起，內地人士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定居的單程證配額，由每天 105 個增至 150 個。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這四年間來港定居的人數頗為穩定，但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概況卻有一些明顯改變。政府的目標是了解近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概況有何轉變，並精簡有關服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27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調查，過去數年，新來港定居人士最明顯的轉變是成年婦女(20 歲及以上)人數有所增加；1998 年，在所有年齡組別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中，成年婦女約佔 36%，到了 2002 年第三季已增至約 45%，而這些新來港定居的成年婦女中，大部分年齡介乎 20 至 39 歲。調查又發現，在現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中，大部分是成人。2001 年，他們約佔全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64%，而在 1998 年則只有 41%。同期，成年男性的比率也由 4.5% 增至 12%。至於同期來港定居的兒童和青少年，男性和女性的分布情況相若，他們分別佔全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21% 和 22%。

273. 我們深知需要提供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的內地婦女融入新環境。我們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政府內部有效統籌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並與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維持密切的伙伴關係。在中央層面，我們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制定政策指引。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此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每季均會召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聯席會議，與約 30 個非政府機構討論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與他們相關的問題。在地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所領導的地區統籌委員會則負責推展有關工作，以配合中央層面的工作。

274. 由於近年新來港定居的成年婦女人數上升，就業成為她們主要面對的問題。很多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教育程度不高，又不能說流利的粵語，因此在求職時比本地居民遇到較多困難。勞工處

除設有九個就業中心外，還於 1997 年開辦兩個就業輔導中心，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大部分為新來港定居的婦女)的需求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提供本港勞工市場(例如本地家庭傭工)的資料、就業輔導、簡介本港工作條件及情況、擇業指導、密集式就業選配和職業轉介。至於具備較高學歷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當局會介紹他們使用網上互動就業服務。

275. 政府又推行一些培訓計劃，例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轉業錦囊 / 求職錦囊，以提高新來港定居人士受聘的機會。2002 年，參加有關計劃的人士超過 70% 是女性。她們也可參加由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的各類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276. 政府很重視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會。新來港婦女與其他本港居民一樣有權享用各種各樣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服務、幼兒服務、小組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等。2001 年 2 月，政府除加強四間現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外，還增設四間服務中心，為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整套預防和支援計劃，重點是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和加強支援網絡。有關服務包括就業指導、與就業相關的培訓課程、啟導活動、語言學習班、家庭及家長教育活動、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目的是減少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的自立能力。

277. 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不願意主動求助的心態，服務中心會採用外展方式，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予以跟進。如中心發現新來港定居婦女因與配偶長期分開以致夫妻關係出現問題，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危機，便會將她們轉介往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讓她們馬上得到援助。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八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一共向 30 296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除各項政府資助的計劃外，非政府機構也得到其他團體(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公益金)撥款資助，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不同類型的計劃，包括社區教育計劃、就業計劃、義工服務和綜合計劃。

278. 當局自 2001 年 8 月起放寬申請公屋的居港年期限制，此舉已協助不少面對家庭轉變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成功入住公共房屋或加入公屋戶籍內。這些新來港定居婦女，只要一半家庭成員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她們便不再需要符合七年居港年期方可申請公屋的資格。此項政策修訂目的是配合社會轉變，因為新來港定居婦女日益增加，而且遇上家庭轉變時又有房屋需求。此外，離婚婦女如果未能符合七年居港規定，也可循社署體恤安置計劃推薦入住公共房屋。

279. 為鼓勵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增進他們之間的溝通，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合辦社區教育計劃，通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地區活動，向大眾傳達“建設美好家園、共奏和諧樂章”的信息。是項計劃反應理想，約有 25 000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市民參與各項活動，而不少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更志願參與推廣有關活動。

280. 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6 年以繁簡漢字編製了一本服務指南，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項服務的資訊。指南內容會定期更新，並載有關於單親家庭服務、家庭計劃指導、就業輔導等方面的資訊，供新來港定居的婦女參閱。此外，指南內容已上載互聯網，以供瀏覽。

281. 由於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整體情況不斷轉變，她們對服務的需要時有不同。為準確地評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向這些人士定期進行調查，並在 2002 年第四季和 2003 年第一季展開深入研究，以評定他們在港定居以後的服務需求。調查問卷有不少問題是與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有關，包括對職業訓練的需要、幼兒服務、家庭問題、入學安排、醫療服務、房屋等。研究結果會交予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參考，以便他們就不同範疇的服務進行規劃和重訂服務目標時能有所依據。

## 單親家長

282. 根據經修訂並在 2001 年 11 月起實施的“有條件租約”計劃，以及現行循社署體恤安置推薦公屋編配的安排，仍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不管是否已經獲取子女撫養權，均可獲安排各自安置往分開的住所。在這些政策下受惠的婦女人數如下：

<u>年份</u>	<u>受惠婦女人數</u>
2001 02	208
2002 03	129

(2002 年 4 月至 9 月)

283. 根據現時房屋署對離婚夫婦住屋安排的政策，租約通常會給予取得子女撫養權的一方。另外一方(不論男或女方)於搬離現住公屋後如果確實無處棲身，但符合有關入住資格，房屋署是可以為他們編配中轉房屋單位。

284. 單親家庭在適應單親生活方面往往承受沉重壓力。由於許多單親家長都要獨力處理生活上的種種問題，他們除在求職方面的競爭力可能不及其他家長外，也較易被社會孤立和陷入經濟困境。社署一直通過遍佈全港各區的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這些人士提供各種福利服務。此外，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又成立了五間單親人士中心，提供專為單親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以提高這些家庭自立和對抗逆境的能力。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支援輔導、舉辦家庭教育／家長教育活動、推行小組工作／網絡計劃，以及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義工服務、資源資料和轉介服務等。中心會重點提供外展服務，找出需及早介入的單親家庭。在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上述五間單親人士中心一共為 6 325 個單親家庭提供服務。

## 殘疾婦女

285. 香港的殘疾婦女和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平等權利，參與經濟和社交生活。她們的權利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該條例旨

在“將基於任何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會籍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就針對殘疾人士的騷擾及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及相關目的訂定條文。”（香港特區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對政府和私人機構均有約束力。

286. 2002 年 10 月，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委員會）舉行總結 1993 至 2002 年亞太區殘疾人十年工作的高層跨政府會議。會上與會者通過一項地區性的行動綱領（《琵琶湖千禧綱領》），目標是在亞太區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融合、無障礙和能享應得權利的社會。“殘疾婦女”正是該綱領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之一。與會者認為，在未來十年為殘疾人士制訂全國、次地區及地區性計劃的指引和指標時，《琵琶湖千禧綱領》極具參考價值。與會者又同意，綱領所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為未來的計劃和活動提供了明確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身為亞太經社委員會的附屬成員，定會繼續支持亞太區殘疾人十年運動，並且參照《琵琶湖千禧綱領》的內容，籌劃日後的殘疾婦女工作計劃和活動。

287. 殘疾婦女與其他殘疾人士一樣，會獲得康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協助，包括職業訓練及就業援助。殘疾婦女接受教育及健康護理服務的情況分別載於“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兩章。

288. 至於殘疾婦女的就業情況，根據 2000 年的全港住戶統計調查，在 260 5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中<sup>22</sup>, 22.9%（即 59 700 人）從事經濟活動，其中 35%（即 20 900 人）為女性。可能由於身體或智能上的限制，就業殘疾人士的學歷較總就業人口為低。在這批殘疾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約佔 40.6%，而總就業人口具同等學歷的則為 18.4%。為協助殘疾人士獲得受薪工作，勞工處向殘疾求職者提供特別的就業服務。在 2002 年，共

---

<sup>22</sup> 不包括弱智人士，因調查所得數目有低估情況。

有 4 225 名殘疾求職者到該處登記，其中 1 815 人為女性。同年，勞工處為殘疾人士覓得的 2 572 個職位當中，超過 47% 的空缺由女性填補，在 1999 年則為 38.8%。就業殘疾人士最多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是：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8%)；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25%)；以及製造業(14%)。2000 年，約 60% 的就業殘疾人士月入少於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8,000 港元(即 1,026 美元)，比總就業人口同期的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略少。

289. 勞工處自 2000 年 4 月和 2002 年 1 月起，分別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和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求職。導航計劃旨在鼓勵和幫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並為殘疾求職人士進行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勞工處轄下的就業辦事處又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勞工處除了繼續提供就業服務之外，也鼓勵殘疾求職人士自發找尋和申請工作。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 743 名殘疾求職人士(女性有 797 人，佔 46%)參加這項計劃，其中 1 323 人(女性有 618 人，佔 47%)找到工作，整體就業率達 75.9%。

290. 在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下，殘疾求職人士獲得一個月的試工機會，其僱主則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等於僱主在試工期間所支付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3,000 港元(即 385 美元)。預期在計劃推行的三年內，會有 600 名殘疾求職人士受惠。鑑於殘疾人士在工作的機構內如得到朋輩接納，有助他們早日與其他員工打成一片和留在機構服務，計劃要求參與的僱主為每名殘疾僱員指派一名僱員作為“指導員”，在整段試用期內，為殘疾僱員提供即時協助和朋輩間的支援。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參與計劃的 237 名殘疾人士(女性有 110 人，佔 46%)中，共有 185 名(女性有 90 人，佔 49%)在完成一個月的試工期後，獲僱主長期聘用。

291. 殘疾婦女與香港其他婦女一樣受到保護，免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對待和虐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五條”一章。然而，智障婦女可能有較大機會成為性虐待的目標，因為施虐者大多會利用她們智障的缺陷來犯案。除了家人和警方提供的保護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21 章)保護和協助須在刑事訴訟中作供的易受傷害證人，有關措施包括以電視直播和錄影的方式讓證人作供。

## 少數族裔婦女

###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例

29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此外，《廣播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62 章)禁止就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煽動仇恨的廣播。其他法規和行政守則<sup>23</sup>也有類似的禁止條款。

293. 關於應否立法禁止私人和私營機構間作出的歧視行為，我們最近完成諮詢，而所收集的意見不一。我們現正考慮如何取得平衡，並會盡快公布決定。

### 政府和政府資助的工作

294. 在香港，非華裔居民組成不同的少數族裔社群，他們的分布情況載於第 I 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土地和人口”部份第 (f) 項。政府已制訂策略，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更易融入社會。在過去五年，有關策略不斷演進，其重點包括教育市民，以加深他們對種族融合的認識，以及締造互相包容和尊重的社會風氣。政

---

<sup>23</sup> 《電訊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06 章)、《電影檢查條例》，以及香港電視和電台的《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府又推出一些實際措施，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及融入主流社會。

295. 民政事務局推行平等機會資助計劃，每年撥款資助各項社區計劃，藉此加深市民對種族融合的認識，並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和主流社會之間的聯繫。該計劃資助的項目眾多，如外展計劃、增強能力計劃、建立團隊／領袖訓練等，當中有不少是以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這些活動旨在鼓勵少數族裔社羣積極融入社會，而不少活動是以家庭為對象，因此吸引了很多婦女參與。

296. 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以中英文授課的實用課程<sup>24</sup>，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此外，又編印了一本服務指南，向外地來港工作的人士(大部分為婦女)介紹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為切合不同社羣的需要，這本指南以六種外語<sup>25</sup>編寫，另有兩種外語<sup>26</sup>版在編製中。

297. 為加強在種族關係方面的工作，政府在 2002 年 6 月特別成立種族關係組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以制訂策略和統籌各項措施。目前在規劃階段的計劃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婦女)而設的多項認識社區課程，以及一項專為課程導師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將會配合語文課程，以期把少數族裔的女性(及男性)團結一起，並讓他們知道如何融入香港社會。這些課程預期由 2003 年起推行。

---

<sup>24</sup> 我們通過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基督教勵行會及香港國際服務社提供課程。

<sup>25</sup> 英文、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及泰文。

<sup>26</sup> 斯里蘭卡文及巴基斯坦文。

## **貸款、抵押和信貸**

298. 基於性別的歧視屬違法行為。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54 段所述基本相同。

##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 藝術

299.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負責規劃、促進及支持香港整體藝術發展的法定組織。藝發局籌辦和推行不同藝術形式的主導計劃，並撥款資助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為市民提供文化服務和設施。

300.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逾 25 億港元(即 3.2 億美元)。在藝術資助方面，男女藝術家都獲一視同仁的待遇。

### 體育

301.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體育和康樂服務上的整體開支約達 30 億港元(即約 3.8 億美元)。在該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全港 18 區各類康體設施，並舉辦了約 24 000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該署推行“普及體育”政策，為所有市民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無分種族、階級、性別或是否殘疾。

302. 香港康體發展局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促進和發展本港的體育和康體活動。該局提供撥款，支持體育總會舉行的計劃，同時資助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辦，並以香港特區優秀運動員為對象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撥款是根據計劃本身的質素和個別運動員的表現而發放，無分性別。

##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房屋、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303.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香港各區都有水電供應和衛生服務，而全港婦女均可容易得到婦女需要的貨品、服務和設施。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確保婦女在鄉事委員會享有平等代表權。因此，我們將在這項條文下匯報香港特區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以逐步消除對女性原居民權利的歧視。

### 原居民在香港的定義

304. 就繼承新界的房產、地租優惠、小型屋宇政策、鄉村選舉而言，“原居民”指在 1898 年時是香港原有鄉村<sup>27</sup>的居民或其父系的後裔。

### 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

305. 《新界條例》第 13 條原訂明，在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個人擁有的新界土地會按照中國傳統的繼承法繼承，而實際上，只是父系男性後裔才有繼承權。按照這個傳統，繼承已故親屬土地的父系男性後裔須供養其遺孀及子女。

306.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在 1994 年 6 月 24 日制定，目的是消除上述在繼承新界土地和房產方面對婦女的限制。條例規定

---

<sup>27</sup> “原有鄉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在香港存在並獲地政總署署長信納在 1898 年已經存在的鄉村。

一般繼承法例應適用於新界，但以祖 堂<sup>28</sup>名義持有的土地，則作別論。

### 地租優惠

307.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原居村民擁有的某些鄉郊物業可享有地租優惠。因此，我們加入了保留條文，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保留條文第 5 段)，以確保《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與《基本法》一致。

### 小型屋宇政策

308. 上述保留條文也訂明小型屋宇政策可以繼續實施。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村民在一生之中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本身擁有的土地或政府的土地上（如有的話）興建小型屋宇。

309. 在第一次報告中，我們向委員會指出政府正在檢討這項政策。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有不少錯綜複雜的問題，其中包括如何善用土地資源的問題、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排污及基建配套事宜等。我們認為須全面檢討政策及有關的問題。我們會諮詢相關人士，然後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的討論。

### **鄉村選舉**

31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 54 段所述，新界的鄉村選舉共分

---

<sup>28</sup> 祖 / 堂是由一羣共同擁有祖先或宗族土地的人所成立的組織。祖通常以已故人士的姓名命名，成員屬於同一宗族；堂的成員則毋須屬於同一宗族，堂只代表全體成員的利益，負責持有和管理有關土地。成立祖 堂的目的，是要將土地和財產世世代代傳給後人。祖 / 堂成員由出生起便享有權益，直至去世為止。

三層，即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sup>29</sup>選舉。第一層是村代表選舉，其選舉安排隨着時間不斷演進。由 1994 年起，村代表選舉依照一套規則範本進行：村代表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固定任期為四年；男女均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婦女也可參選。個別鄉村可酌情修訂該套規則範本，以切合本身的情況。在 1999 年，這個選舉安排在法院受到質疑。在陳華訴坑口鄉事委員會的訴訟中，法院裁定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原因是女性原居民的丈夫不獲准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終審法院也確定，在鄉村選舉中男女均應享有同等權利，政府有責任不認可並非以此方式選出的村代表。

311. 鑑於法院的裁決，政府已實施《村代表選舉條例》，以確保未來有關的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312. 香港現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是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二層。鄉事委員會由村代表組成，主席和副主席都是經由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他們同樣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鄉議局(屬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三層)的主席和副主席。在這兩層選舉中，男女均享有同等權利。現時，共有十名女性擔任村代表，兩名女性擔任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名女性擔任鄉議局議員。

---

<sup>29</sup> 鄉議局是依法而設的諮詢組織，專責新界區的事務。

##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文

313. 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第十五條第3款載入聲明，表明只會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代表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第十五條第4款所載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區的出入境法例訂立保留條文，立場與第一次報告所述相同。

##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 人權法案

314.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64 及 174 段所述，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列明並獲香港人權法案確認的所有權利，每個人都可以享有，不作任何(包括性別)的區分。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情況一直沒有改變。

### 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的權利

315. 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凡年滿 18 歲的人，不論男女，即屆成年。因此，年滿 18 歲的婦女不再是未成年人，可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在公共房屋方面，截至 2002 年 9 月底，約有 210 萬人(佔香港人口的 31%)在公共屋邨居住。女性與男性一樣，可以申請公共房屋；在獲編配公屋時，可與有關當局簽署租約。

### 婦女在法庭受到的待遇

316. 根據普通法，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任何人都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根據現行法律，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可被強迫(即不可令該人)指證配偶。雖然這項普通法規則看來不偏不倚，不過，由於婦女在婚姻關係中往往較易成為暴力受害人，這項規則對婦女較為不利。政府已建議修訂法例，讓任何人都有資格代表其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有關建議又容許配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嫌的性罪行涉及家庭子女時，可在強制的情況下作證。立法會會仔細研究建議的修訂。

## 法律援助

317. 為確保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將案件訴諸法庭，不論該人是否香港居民，只要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由律師或(如有需要)大律師，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法律援助適用於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的訴訟。在 2002 年首三季申請法律援助的人當中，女性較男性為多。在 8 700 名女申請人中，獲批法援的佔 63%；而在 6 900 名男申請人中，獲批法援的則佔 37%。

## 其他

31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68 段所述，《已婚者地位條例》旨在確保已婚婦女所獲的待遇與未婚時一樣。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情況並沒有改變。

319. 《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女性擔任陪審員訂定任何限制，因此婦女也有權擔任陪審員。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在普通陪審員名單中共有 301 048 人，其中 144 532 人（即 48%）是女性。

320.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都保障婦女與男性一樣，享有遷徙往來的自由和擇居的自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斷定居籍的根據進行研究，而已婚婦女的居籍是該委員會的研究課題之一。

##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321. 婦女在獲委任參與司法機構工作方面，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司法機構時，只會考慮候選人

的法律知識、司法性格、行為操守和處理個案的能力；至於候選人的性別，則非評估準則之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曾對任職司法機構的婦女人數少表示關注。現時情況已略有改善。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在司法機構 162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32 人為女性（即 20%），比 1998 年的 17% 有所增加。

## 獄中的女犯人

322. 懲教署的職責是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監禁法庭判處入獄的犯人，以及羈留需要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多年來，懲教署致力改革本港的刑罰制度，對改造犯人和協助他們自新日趨重視。該署為各類男女犯人（包括年輕罪犯、吸毒犯、初犯和積犯）制訂了多項周詳的治療和訓練計劃。

323. 一些婦女團體曾就女犯人在獄中受到的對待表示關注。本港制訂了多項法例，包括《監獄條例》、《教導所條例》、《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更生中心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藉以確立有效的制度，保障犯人的權利，確保所有犯人得到平等對待。懲教署設有多項訓練和教育計劃，以及提供各類服務，配合不同類別男女犯人的需要。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該署會考慮性別的因素，給予犯人特別保護和對待。舉例來說，在任何情況下，女犯人均會收押在獨立的院所或監獄內的獨立地方，與男犯人完全分隔。此外，犯人絕不會由異性職員搜身，和女犯人可親身照料自己的初生嬰兒，直至孩子三歲為止。

324. 目前，懲教署設有四所女子懲教院所和其他為女犯人而設的懲教設施。由 2000 年年底開始，女性在囚人數激增。女犯人數目上升，主要是因“違反逗留條件”被判入獄的內地女子人數急劇增加所致。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女子懲教院所的認可收

容額是 1 524 人，但收押的女犯人達 2 801 名。懲教署已採取多項緊急措施，解決監獄擠迫的問題，包括將一些男子懲教院所的部分地方改建，用作收押女犯人，以及計劃增建女子監獄。2001 及 2002 年，懲教署增加了 474 個女犯人懲教名額；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會再增設 432 個。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新設施，作為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儘管女犯人數目增加，但懲教署一直竭盡所能，維持羈押及更生服務的質素。

## 第十六條

###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關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

###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325.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就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作出了保證。該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 《婚姻條例》

326. 如第一次報告第 177 至 180 段所述，《婚姻條例》保証男女有權在完全自由同意下，締結一夫一妻的婚姻。《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重婚是違法行為。《婚姻條例》規定可結婚年齡為 16 歲；若年齡在 21 歲以下，則需要先得父母、監護人或區域法院法官的同意。

## 有關贍養費和業權的法例

327.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均訂明，法庭可在裁決分居、離婚、婚姻無效的個案前，就贍養費、財產轉移及授產安排等發出命令。條例下女性和男性待遇並無不同。

## 追討贍養費

### 贍養令

328. 離婚 / 分居人士可與前配偶就贍養費達成協議，或向法庭申請發出贍養令。政府在 200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就執行贍養令的情況進行一項住戶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接受訪問的已離婚 / 分居並可領取贍養費的人士中，約有 57.2% 表示未有悉數領取贍養費。未有悉數領取贍養費的受訪者中，只有 10.9% 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沒有採取法律行動的主要原因為“贍養費數目太少”(25.5%)；“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20.5%)；“前配偶無力支付贍養費”(18.4%)；“無法跟前配偶聯絡”(16.6%)；以及“提出訴訟的程序過於繁複”(16.3%)。逾七成贍養費受款人為女性。

329. 為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較早前曾就影響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的法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2000 年 5 月發表報告。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放寬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
- (b) 授權法庭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 (c)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假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告知受款人已更改地址，他們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最近的警署舉報；
- (d) 協調有關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程序；
- (e) 就有關贍養費問題展開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330. 有關行政措施方面的改善建議已經實施。此外，《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亦在 2001 年 7 月獲得通過，進一步方便追討贍養費。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例如：其僱主)須從有關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並直接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通過這個途徑，可確保受款人能夠準時收取贍養費。

331. 政府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放寬扣押入息令計劃的限制條件。有關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的措施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當中包括放寬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以及容許法庭可在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放寬有關的程序和時限，以便加快處理個案。

332. 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提出《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在儲蓄利息方面的損失，或因贍養費支付人未能如期悉數支付贍養費，以致贍養費受款人須借貸而需付的利息。政府亦正考慮授權法庭在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時，着令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而應受責備的支付人，就贍養費欠款繳付附加費。條例草案尚在立法程序中。

### 向身處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333. 《贍養費(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就身處香港特區的人士向在交互執行國的人士追討贍養費作出規定。同樣地，兩性所受的待遇是相向的。

###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 《領養條例》

334. 根據《領養條例》，婦女無論作為被領養幼童的母親或領

養令的申請人，所享有的權利與男性所享有的相同。政府會修訂《領養條例》，希望改善香港的領養程序，以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在跨國收養方面的合作。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335.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綜合有關監護未成年人的法例。根據條例的規定，法院為照顧未成年人的福利，可以委派任何人擔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就該未成年人的管養權、贍養費和父母任何一方的探視權頒布命令。如第一次報告第 184 段所述，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母親享有與父親同樣的權利和權限。假如父母已經分居或離婚，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未獲准管養該未成年人的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336.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擄拐兒童公約》)於 1980 年在海牙簽訂。該公約訂立了有效的國際機制，將那些在侵犯管養權情況下被不當地從慣常居住的地方帶往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盡快送回該地方。公約旨在制定一套常規，以處理有上升趨勢的國際兒童擄拐個案中有關民事的部分。政府於 1997 年 5 月制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擄拐兒童條例》)，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生效，以便於《擄拐兒童公約》引入香港後，可於本地實施《擄拐兒童公約》的條文。《擄拐兒童條例》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一章的內容一致，即規定簽約國應打擊非法帶兒童至國外並令其無法回國的個案；為達致這個目標，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條約。

## 附錄 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 言 .....	5
第一章 總則 .....	6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8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11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14
第一節 行政長官 .....	14
第二節 行政機關 .....	17
第三節 立法機關 .....	18
第四節 司法機關 .....	21
第五節 區域組織 .....	23
第六節 公務人員 .....	23
第五章 經 濟 .....	25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	25
第二節 土地契約 .....	27
第三節 航 運 .....	27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28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 和社會服務 .....	30
第七章 對外事務 .....	33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	35
第九章 附 則 .....	36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37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 決程序 .....	38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 定 .....	4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 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 議的決定 .....	45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	4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	4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 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	4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 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	4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 解釋 .....	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一九九九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一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豅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五章 經濟

###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過二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 第三節 航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繢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

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

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 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 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 二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一、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二)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 二、 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 三、二 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 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60人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員2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10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30人。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 附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三、任務：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組成：成員十二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1990年6月28日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  
下列全國性法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  
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刪去  
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  
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年11月4日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鑑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 附錄 B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數
<b>第 I 部 導言</b>		
1.	簡稱 .....	4
2.	釋義 .....	4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5
4.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
5.	緊急狀態 .....	5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6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	6
<b>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b>		
8.	香港人權法案 .....	6
<b>第一條 享有權利不分區別</b>		
<b>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b>		
<b>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b>		
<b>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b>		
<b>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b>		
<b>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b>		
<b>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b>		
<b>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b>		

頁數

條次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條次		頁數
<b>第 III 部</b>		
<b>例外及保留條文</b>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	13
10.	受拘禁的少年 .....	13
11.	出入境法例 .....	13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	14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	14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4
<b>附表</b>	<b>第 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b> .....	<b>15</b>

## 第383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年6月8日]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 指在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 “先前法例”(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 “法例”(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 (2) 人權法案受第III部規限。
-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sup>®</sup> (3)-(4) (由1998年第2號第2條廢除)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1冊第13/1頁。

<sup>®</sup> 第3(3)及(4)條由1997年第107號增補。關於1997年第107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538章第2(1)及(2)條。

##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 **(2) 在本條中**

“人”(person)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第 II 部**

### **香港人權法案**

##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 **第一條**

#### **享有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 第二條

###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 第三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 第四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 第五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 第六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 第七條

###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 第八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 第九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 第十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 第十一條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紿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 第十二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 第十三條

###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 第十四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 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擾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第十七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 第十八條

### 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 第十九條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條

###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一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二條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三條

###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 第 III 部

### 例外及保留條文

####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4號第3條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1991年制定。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1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 (a) 作出的任何行為(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為)；或
  -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為，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為，若是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 (3) 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 (a) 規定自生效日期1週年起計的1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 (i) 作出的任何行為(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為)；或
    -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為，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為，若是在生效日期2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廢除本款。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5) 雖有第3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附表

[第14條]

第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115章)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及(2)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151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

《警隊條例》(第232章) (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重要司法決定

(i)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訴 陳華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11 號)

在陳華的案件中，布袋澳村村代表的選舉安排受到多項質疑，其中一項指有關安排與《性別歧視條例》不相符。《性別歧視條例》第 35(3)(c)條訂明：

“任何人—

(c) 在決定任何人於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投票資格方面，或參與揀選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資格方面；  
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2. 陳華是布袋澳村的非原居村民，在該村出生和長大，並與一名女性原居民結婚。他被拒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理由是他並非原居民，意思是指他的祖先並非在 1889 年已於新界鄉村居住的村民。陳華依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相類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質疑有關選舉安排。他進一步辯稱，自己受到《性別歧視條例》禁止的違法歧視，因為與男性原居民結婚的女性非原居民可以投票，但與女性原居民結婚的男性非原居民卻不能享有投票權。

3. 終審法院判陳華勝訴，裁定與女性原居民結婚的男性非原居民被拒投票的安排，與《性別歧視條例》並不相符。

(ii) 阮莎莎 訴 謝志斌 [1999] 1 HKC 731

4. 在阮莎莎一案中，有關性騷擾的法例受到考驗。《性別歧視條例》禁止性騷擾的行為。該條例第 2(5)(a)條把性騷擾界定為：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a) 如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5. 原告人阮莎莎是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的學生，被告人也是同一書院的學生。原告人無意中發現一部攝錄機隱藏於室友衣櫃上面的一個紙盒內。該部攝錄機的鏡頭對準原告人的衣櫃，裏面有一盒顯示原告人正在更衣的錄影帶。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雖然案情方面的爭議很小，但被告人拒絕在調解程序中解決問題。區域法院判原告人勝訴，認為未經原告人同意而將她更衣的情形錄影下來，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禁止的性騷擾行為。法官判原告人獲得5萬元作為對感情損害的補償、2萬元作為懲戒性損害賠償，以及1萬元作為嚴重損害賠償，並命令被告人作出書面道歉。這宗案件定下重要的先例，可供其他女士日後援引。

(iii) 鄭映群 訴 Wyeth (HK) Ltd (平等機會訴訟 1999 年第 10 號)

6.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sup>1</sup> 禁止因懷孕受到歧視，第 9 條<sup>2</sup> 則禁止使人受害的歧視。該等條文在鄭映群一案受到考驗。原告人鄭映群受僱於被告人，在她通知被告人已懷孕的消息後，不久被告人的高層員工便強逼她辭職。原告人不允，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此後，原告人被拒加薪，並須接受額外考核。她後來辭職，並聲稱受到懷孕歧視和使人受害的歧視。

7. 被告人辯稱，原告人受到監察，是由於表現欠佳。懷孕一事，僅屬巧合。被告人並稱，其他懷孕的僱員並無受到較差的待遇。

8. 法庭裁定原告人因懷孕而遭被告人違法歧視。法庭認為，在懷孕歧視的案件中採用“若非因”判斷標準時，應以普通僱員而非另一懷孕僱員作比較，因此不能根據其他懷孕僱員的待遇，來推論原告人懷孕一事，並非導致她所遭待遇的原因之一。

9. 法庭進一步裁定，被告人因原告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而非法使其受害。法庭認為，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投訴遭到受害的歧視時，必須證明被告人進行被投訴的行為時，已知道原告人曾經作出第 9(1)(a)至(d)條所列的四個行動中最少一個行動。這點一經確立，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原告人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被告人曾經令原告人受害。

---

<sup>1</sup> 第 8 條的具體內容見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 段。

<sup>2</sup> 第 9 條的具體內容見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 段。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訴 教育署署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0 年第 1555 號）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指由教育署署長（“署長”）管理以分配小學生升讀中學的制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對個別學生造成性別歧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並不合法。委員會認為，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主要歧視女生；不過，由於制度的結構複雜，並以性別為基礎，個別男生也可能（及曾經）遭到歧視。法庭判平等機會委員會勝訴，並認為頗多學生純粹因為性別問題曾經（及繼續）遭到不平等待遇。法庭作出判決時，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條，重申社會對男女的固有概念，往往造成性別歧視。法庭認為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歧視。

## 統計處按性別分類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統計數字的性質	按性別分類的主要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人口	<p><u>人口</u></p> <p>人口金字塔</p> <p>按年齡劃分的人口</p> <p>按婚姻狀況劃分的人口</p> <p>按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p> <p><u>主要項目</u></p> <p>出生人數</p> <p>死亡人數</p> <p>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p> <p>嬰兒死亡率</p> <p>粗結婚率</p> <p>初婚年齡中位數</p> <p><u>住戶及家庭</u></p> <p>戶主的性別</p> <p>獨居的女性及男性</p>	<p>人口統計數字</p> <p>出生、死亡及結婚統計數字</p> <p>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調查</p>
勞工	<p><u>主要的勞工統計數字</u></p> <p>勞動人口參與率</p> <p>失業率</p> <p>就業不足率</p> <p><u>基本特徵</u>（例如：年齡、教育程度、經濟行業、職業）</p> <p>就業人士</p> <p>失業人士</p> <p>就業不足人士</p> <p>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p>	<p>綜合住戶統計調查</p> <p>綜合住戶統計調查</p>

	<p><u>其他主要指標</u></p> <p>按經濟行業、機構規模等劃分的就業人數</p>	就業及空缺統計調查
收入	<p>每月就業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經濟行業劃分</li> <li>- 按職業劃分</li> </ul> <p>工資及薪金統計數字 (按選定行業及職業劃分)</p>	<p>綜合住戶統計調查</p> <p>勞工收入統計調查</p>

**男女生輟學率的統計數字  
(1997/至 98 年度到 2001 至 02 年度)**

		學生人數				
性別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	2000至01	2001至02
入學人數	女	341 287 (48.17%)	344 721 (48.18%)	350 978 (48.23%)	355 285 (48.3%)	357 287 (48.33%)
	男	367 238 (51.83%)	370 838 (51.82%)	376 747 (51.77%)	380 310 (51.7%)	381 920 (51.67%)
	總計	708 525	715 559	727 725	735 595	739 207
輟學人數 (輟學率)	女	882 (0.258%)	666 (0.193%)	594 (0.169%)	547 (0.154%)	493 (0.138%)
	男	1,117 (0.304%)	932 (0.251%)	768 (0.204%)	786 (0.207%)	785 (0.206%)
	總計	1 999 (0.282%)	1 598 (0.223%)	1 362 (0.187%)	1 333 (0.181%)	1 278 (0.173%)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2002 至 03 年度)**

程度	學校類別			總計
	男女校	男校	女校	
小學	766	13	24	803
中學	415	40	44	499

資料來源：教育統籌局

**2001 至 02 年度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本地校際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中學	20	41 556	68 065
小學	10	24 899	33 407

**埠際及國際學校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埠際	5	38	90
國際	2	30	78

## 按修讀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

修讀程度	性別	學生人數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	2000至01	2001至02
副學位課程	女	14 603 (63.6%)	13 943 (63.6%)	13 758 (65.8%)	12 451 (66.8%)	10 299 (66%)
	男	8 375 (36.4%)	7 973 (36.4%)	7 158 (34.2%)	6 198 (33.2%)	5 316 (34%)
學士學位課程	女	24 308 (50.3%)	24 531 (51.5%)	24 919 (52.5%)	25 261 (53.1%)	25 605 (53.3%)
	男	24 037 (49.7%)	23 113 (48.5%)	22 548 (47.5%)	22 345 (46.9%)	22 449 (46.7%)
研究生課程	女	5 386 (36.2%)	5 914 (39.5%)	6 480 (42.2%)	6 776 (44.5%)	7 007 (46%)
	男	9 493 (63.8%)	9 064 (60.5%)	8 891 (57.8%)	8 441 (55.5%)	8 236 (54%)
學生人數總計	女	44 297 (51.4%)	44 388 (52.5%)	45 157 (53.9%)	44 488 (54.6%)	42 911 (54.4%)
	男	41 905 (48.6%)	40 150 (47.5%)	38 597 (46.1%)	36 984 (45.4%)	36 001 (45.6%)
總計		86 202	84 538	83 754	81 472	78 912

**按學科類別和性別劃分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

學科類別	性別	學生人數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至01	2001至02
2000						
醫科、牙醫與醫學衛生有關學科	女	424 (49%)	585 (58%)	563 (58%)	612 (57%)	647 (59%)
	男	450 (51%)	421 (42%)	402 (42%)	465 (43%)	454 (41%)
自然科學	女	1 088 (37%)	1 062 (38%)	1 090 (39%)	1 078 (40%)	1 032 (39%)
	男	1 876 (63%)	1 738 (62%)	1 723 (61%)	1 592 (60%)	1 627 (61%)
工程及科技	女	540 (17%)	537 (18%)	662 (22%)	657 (23%)	699 (24%)
	男	2 602 (83%)	2 508 (82%)	2 344 (78%)	2 209 (77%)	2 181 (76%)
商業及管理	女	2 367 (61%)	2 455 (64%)	2 501 (64%)	2 468 (65%)	2,387 (64%)
	男	1,505 (39%)	1,386 (36%)	1,435 (36%)	1,336 (35%)	1 336 (36%)
社會科學	女	1 357 (71%)	1 352 (72%)	1 366 (72%)	1 396 (73%)	1 351 (70%)
	男	555 (29%)	529 (28%)	534 (28%)	517 (27%)	579 (30%)

學科類別	性別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至01	2001至02
		2000				
文科及人文科學	女	1 511 (81%)	1 334 (79%)	1 315 (79%)	1 306 (79%)	1 403 (78%)
	男	363 (19%)	359 (21%)	346 (21%)	339 (21%)	396 (22%)
教育	女	274 (73%)	248 (74%)	218 (69%)	239 (76%)	259 (76%)
	男	102 (27%)	86 (26%)	98 (31%)	77 (24%)	81 (24%)
總學生人數	女	7 561 (50%)	7 573 (52%)	7 715 (53%)	7 755 (54%)	7 779 (54%)
	男	7 453 (50%)	7 027 (48%)	6 884 (47%)	6 535 (46%)	6 654 (46%)
總計		15 014	14 600	14 599	14 290	14,433

按學科類別和性別劃分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生課程畢業生人數

學科類別	性別	學生人數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	2000至01	2001至02
醫科、牙醫與醫學衛生有關學科	女	107 (48%)	157 (55%)	157 (50%)	163 (53%)	179 (62%)
	男	116 (52%)	129 (45%)	160 (50%)	144 (47%)	108 (38%)
自然科學	女	190 (25%)	206 (25%)	274 (28%)	314 (32%)	328 (32%)
	男	557 (75%)	618 (75%)	714 (72%)	660 (68%)	695 (68%)
工程及科技	女	123 (12%)	162 (14%)	207 (16%)	220 (18%)	295 (21%)
	男	927 (88%)	980 (86%)	1 098 (84%)	1 027 (82%)	1 084 (79%)
商業及管理	女	391 (35%)	511 (39%)	493 (43%)	516 (42%)	481 (44%)
	男	725 (65%)	813 (61%)	661 (57%)	718 (58%)	610 (56%)
社會科學	女	422 (55%)	428 (55%)	482 (61%)	538 (62%)	620 (62%)
	男	342 (45%)	356 (45%)	313 (39%)	334 (38%)	376 (38%)
文科及人文科學	女	231 (67%)	267 (66%)	291 (65%)	343 (71%)	386 (67%)
	男	113 (33%)	140 (34%)	159 (35%)	139 (29%)	194 (33%)

學科類別	性別	2000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至01	2001至02
教育	女	647 (58%)	764 (56%)	977 (62%)	1 134 (65%)	1 284 (67%)
	男	477 (42%)	589 (44%)	605 (38%)	620 (35%)	621 (33%)
總學生人數	女	2 111 (39%)	2 496 (41%)	2 882 (44%)	3 228 (47%)	3 573 (49%)
	男	3 256 (61%)	3 624 (59%)	3 710 (56%)	3 642 (53%)	3 687 (51%)
	總計	5 367	6 120	6 592	6 870	7,260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  
(2001 至 02 年度)**

課程	入學學員	
	總計 (人數)	女性 (%)
零售業	5 287	67.2
出入口及批發業	2 687	61.7
財經事務	25 925	55.7
旅遊服務業	2 380	53.8
紡織業	1 778	53.3
中華廚藝	1 523	51.7
管理專業發展	5 514	50.2
珠寶業	298	46.6
資訊科技	9 532	35.0
印刷業	1 214	26.2
塑膠及模具科技	5 567	13.7
金屬品製造	2 429	13.3
電子業	2 992	10.2
海員	7 703	6.2
電機業	6 242	5.5
焊接	3 570	1.8
氣體燃料業	1 140	1.7
汽車業	1 512	0.4
總計	87 293	36.1

### 2001 年女教師與男教師的比率

	男	女	比率
<b>幼稚園</b>			
本地	41	8 737	1:213
國際	13	324	1:25
<b>小學</b>			
本地普通	5 127	17 711	1:3.5
英基學校協會	77	212	1:2.8
國際	204	585	1:2.9
<b>中學</b>			
本地普通	11 248	13 218	1:1.2
英基學校協會	207	251	1:1.2
國際	316	320	1:1.0
<b>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及實用中學</b>	<b>540</b>	<b>1 089</b>	<b>1:2.0</b>

註：有關數字顯示2001年10月的情況。

**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學人員數目**

教學人員職級	性別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	2000至01	2001至02
講座教授	女	20 (6%)	20 (6%)	19 (6%)	22 (7%)	27 (8%)
	男	297 (94%)	298 (94%)	288 (94%)	299 (93%)	313 (92%)
教授	女	21 (8%)	32 (12%)	32 (11%)	32 (11%)	31 (10%)
	男	227 (92%)	230 (88%)	250 (89%)	254 (89%)	290 (90%)
高級講師(學位課 程)	女	85 (15%)	87 (14%)	88 (14%)	89 (15%)	87 (15%)
	男	490 (85%)	531 (86%)	534 (86%)	524 (85%)	504 (85%)
首席講師(非學位 課程)	女	13 (25%)	21 (37%)	22 (35%)	23 (34%)	26 (39%)
	男	39 (75%)	36 (63%)	41 (65%)	44 (66%)	41 (61%)
高級講師(非學位 課程)	女	65 (34%)	66 (33%)	68 (33%)	68 (33%)	67 (33%)
	男	129 (66%)	136 (67%)	136 (67%)	140 (67%)	137 (67%)
講師(學位課程)	女	594 (22%)	658 (23%)	584 (23%)	592 (23%)	595 (23%)
	男	2 124 (78%)	2 264 (77%)	1 983 (77%)	2 024 (77%)	1 992 (77%)

教學人員職級	性別	1997至98	1998至99	1999至 2000	2000至01	2001至02
講師(非學位課程)	女	327 (38%)	319 (41%)	305 (42%)	324 (41%)	314 (44%)
	男	532 (62%)	457 (59%)	415 (58%)	462 (59%)	406 (56%)
助理講師	女	45 (36%)	79 (37%)	56 (38%)	51 (40%)	109 (46%)
	男	81 (64%)	133 (63%)	92 (62%)	76 (60%)	130 (54%)
導師	女	162 (59%)	208 (58%)	255 (54%)	267 (57%)	287 (57%)
	男	113 (41%)	148 (42%)	219 (46%)	204 (43%)	213 (43%)
助教/教學助理	女	457 (37%)	590 (40%)	368 (43%)	262 (47%)	222 (51%)
	男	768 (63%)	888 (60%)	488 (57%)	295 (53%)	215 (49%)
其他	女	76 (66%)	84 (65%)	88 (60%)	91 (57%)	87 (56%)
	男	40 (34%)	45 (35%)	58 (40%)	68 (43%)	69 (44%)
總計		6 703	7 330	6 387	6 210	6 160

註：

- 上述數字是指獲大學內部綜合撥款支付薪金的部門教學人員。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在 2002 年第二季的 12 個月前曾使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數目<sup>1</sup>

年齡組別	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		使用互聯網的比率(%)	
	男	女	男	女
10 – 14	96.1	96.3	89.3	90.6
15 – 24	91.9	92.7	88.8	89.6
25 – 34	75.9	76.3	70.2	68.2
35 – 44	62.3	55.0	53.4	44.4
45 – 54	35.9	26.5	29.6	20.4
55 – 64	17.5	9.5	13.3	7.4
65 或以上	4.2	1.5	3.0	1.0
<b>總計</b>	<b>55.9</b>	<b>52.3</b>	<b>50.3</b>	<b>46.2</b>

<sup>1</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 年 12 月）。《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號報告書 — 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b>年齡</b>	<b>2001</b>			<b>2002</b>		
	<b>男</b>	<b>女</b>	<b>總計</b>	<b>男</b>	<b>女</b>	<b>總計</b>
15-19	1	1	2	1	1	2
20-29	12	11	23	12	10	22
30-39	17	13	30	16	13	29
40-49	18	10	28	18	11	29
50-59	10	4	14	10	5	15
60 及以上	3	1	4	3	1	4
<b>總計</b>	<b>61</b>	<b>39</b>	<b>100</b>	<b>59</b>	<b>41</b>	<b>100</b>

註：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 由於進位關係，以上數字的總和未必與總數絕對相等。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u>2001</u>	<u>2002</u>
<b><u>男</u></b>		
15-19	17.1	18.0
20-29	84.7	83.8
30-39	97.4	97.4
40-49	96.3	95.8
50-59	85.6	84.6
60 及以上	20.2	19.4
<b>總計</b>	72.9	72.5
<b><u>女</u></b>		
15-19	14.7	15.6
20-29	77.2	77.7
30-39	67	68.7
40-49	56.4	59.3
50-59	41.3	43.7
60 及以上	3.8	4.5
<b>總計</b>	47.3	48.7
<b><u>男及女</u></b>		
15-19	15.9	16.8
20-29	81.0	80.8
30-39	81.5	82.1
40-49	76.6	77.6
50-59	64.7	64.9
60 及以上	11.7	11.7
<b>總計</b>	60.1	60.5

註：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教育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01			2002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未受教育 幼稚園	1	2	1	1	2	1
小學	17	14	16	16	14	15
中學 預科	58	56	57	58	54	56
專上教育	24	28	26	26	30	2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無法把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 由於進位關係，以上數字的總和未必與總數絕對相等。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失業率**

	<u>2001</u>	<u>2002</u>
男	6.0	8.4
女	4.4	6.8
總計	5.4	7.7

**就業不足率**

	<u>2001</u>	<u>2002</u>
男	3.1	3.7
女	1.9	2.4
總計	2.6	3.2

註：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以主要職業類別劃分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u>2001</u>	<u>2002</u>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 及輔助專業人員	35	36
<b>其中：</b>		
<b>經理及行政級人員</b>	25	26
<b>專業人員</b>	33	35
<b>輔助專業人員</b>	40	42
<b>文員</b>	73	74
<b>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b>	46	48
<b>工藝及有關人員</b>	3	4
<b>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和裝配員</b>	14	13
<b>非技術人員</b>	43	45
<b>其他</b>	28	31
<b>總計</b>	<b>40</b>	<b>41</b>

註：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u>2001</u>	<u>2002</u>
製造業	36	37
建造業	7	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9	5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	2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1	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	56
總計	40	41

註：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